



长安区贾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DK1、DK5、DK2、DK6、DK4 考古
发掘现场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二期）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CCG2022-12-02

采 购 人：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零二三年五月

目 录

谈判邀请函	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二章 谈判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	24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65

谈判邀请函

致：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西安市长安区域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现邀请贵单位参加长安区贾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DK1、DK5、DK2、DK6、DK4 考古发掘现场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二期）单一来源谈判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CCG2022-12-02

2、项目名称：长安区贾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DK1、DK5、DK2、DK6、DK4 考古发掘现场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二期）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预算金额：21070998.74 元

5、采购需求：长安区贾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DK1、DK5、DK2、DK6、DK4 考古发掘现场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二期），1 项，采购预算：21070998.74 元，项目概况：长安区贾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DK1、DK5、DK2、DK6、DK4 考古发掘现场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二期），主要内容包含：考古发掘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考古发掘技术服务。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合同履行期限：730 日历天。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

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13、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证书；4、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或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或2023年1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11、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05-09至2023-05-12，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D座5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D座503室

五、 开启

时间：2023年05月1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D座503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4568 5010 0100 155 547

注：（1）请贵单位收到邀请后于2023年05月09日至2023年05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至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D座503室获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西长安街669号

电话：029-841985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D座603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亚妮 王战茹

电 话：029-86518197

传 真：029-86518170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及 要 求
1	采购人	西安市长安区域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长安区贾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DK1、DK5、DK2、DK6、DK4 考古发掘现场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二期)
4	资 金	100%财政资金
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6	最高限价	小写：21070998.74 元 大写：贰仟壹佰零柒万零玖佰玖拾捌元柒角肆分 凡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谈判报价将按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8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p>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3、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证书；</p> <p>4、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或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p> <p>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p> <p>11、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服务期	73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
11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 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谈判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 谈判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加盖投标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	谈判响应文件应有目录和对应的页码。供应商应制作并提交一套正本“谈判响应文件”、贰套副本“谈判响应文件”、二套电子版U盘。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于一个标袋内，副本封于一个标袋内，共两个标袋； 电子版U盘二套(电子版U盘内附：谈判响应文件打印签字盖章齐全后的PDF扫描版及Word版)，密封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标袋中，且U盘上必须标明企业名称。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箱表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箱表面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私章或签字，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4	谈判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1】431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踏勘。
17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 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D座503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9日下午14点30分
18	谈判地点及时间	地 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D座503室 谈判时间：2023年05月19日下午14点30分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p>特殊情况处理：1. 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市财函【2021】431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第二章 谈判须知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函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裝、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工程：是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3、合格的供应商

收到本项目谈判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依据谈判文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现场踏勘

4.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踏勘。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6.1.1 谈判邀请函；

6.1.2 谈判须知；

6.1.3 合同主要条款；

6.1.4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1.5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8、谈判报价语言、计量单位和谈判报价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9、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响应文件及电子 U 盘二部分组成；

9.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2.1 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文件、谈判报价表；

9.2.2 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内容应包括设计、制作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配置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表格样式使用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谈判报价、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11.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仟壹佰零柒万零玖佰玖拾捌元柒角肆分（¥21070998.74 元）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在谈判预算以内进行谈判。

11.2 报价内容

①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对其项目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除非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一览表上按要求标明投标报价、项目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②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一览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资料费、管理费、社保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③谈判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④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⑤首次谈判报价表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在谈判后提交。

⑥谈判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⑦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⑧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服务期：730 日历天。

11.4 付款方式

11.4.1 乙方进场施工后，丙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价的 40%；服务总量完成 50%后，丙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价的 40%；待配合考古发掘工作全部完成，出具有效的考古发掘报告，并经确认无误后，根据项目评审结果支付剩余费用。

11.4.2 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丙方提供丙方财务要求并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丙方有权决绝付款；因乙方提供发票有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全额赔偿。

12、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谈判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3、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及密封要求

13.1 谈判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各自装订成册。

13.2 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两份（电子版 U 盘内附：谈判响应文件打印签字盖章齐全后的 PDF 扫描版

及 Word 版)。

1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4 供应商如对谈判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5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及电子版 U 盘装入一个密封袋内，二份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等，在封线处加盖法定代表或授权人代表签章或公章。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

14、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统一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并签字确认。

14.2 出现第 7 款因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

14.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谈判响应。

15、谈判小组

15.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本项目谈判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5.2 谈判小组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确定谈判结果。

16、谈判程序

16.1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内容首先对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审查通过后，依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资格审查内容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真实有效
3	投标人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合法有效
4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或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合法有效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合法有效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真实有效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代理机构查询）	真实有效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提供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真实有效
11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真实有效

16.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谈判报价	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无选择性报价
3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上述情况如果其中有一项不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的，将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16.3 报价标准及依据

自主报价。本次谈判根据谈判情况可有多轮谈判报价（含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超出采购预

算的报价，将导致废标。

16.4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5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6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6.6.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6.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6.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6.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16.6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最终达成一致后确定谈判结果。

17、单一来源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1】431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8、成交确认及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谈判结果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合同的签订

1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合同。

19.2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服务任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0、谈判费用

20.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等文件规定标准下浮20%计取，向代理机构一次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用不足捌仟元（¥：8000元）时按捌仟元收取，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贰仟元（¥：2000元）时按贰仟元收取。

20.2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20.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代理服务费用转账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4568 5010 0100 155 547

21、产权及纠纷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成交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2、质疑

2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2.2、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29-86518197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D座503室。

22.3、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4、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22.5、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2.6、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2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2.8、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市委和市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相关要求，迅速使《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福利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8）《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0) 信用担保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及《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联系名单附后）。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 分行	业务发展 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 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 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 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 分行	新城业务 总部	徐常磊 鲁晔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 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

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

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

甲 方： 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乙 方： _____

丙 方： 西安市长安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为确保地下文化遗产安全，推动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由乙方对本项目区域考古勘探发现的古代遗存进行考古发掘工作。甲乙丙三方本着“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基本建设”的原则，经过协商，就该项目考古发掘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法律法规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届第四十五号令〕）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二届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

1.3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

1.4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06〕42号。

1.5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

1.6 《关于将建设项目中的文物勘探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的通知》陕计设计〔2000〕747号。

1.7 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147号。

1.8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考古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税〔2021〕15号。

1.9 《关于调整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5号。

1.10 《长安区贾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DK1、DK3、DK5地块考古勘探工作报告》《长安区贾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DK2、DK6地块考古勘探工作报告》《长安区贾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DK4地块考古勘探工作报告》

第二条 建设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_____

2.2 项目位置： _____

第三条 工作内容与工期

3.1 乙方根据《长安区贾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DK1、DK3、DK5地块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发现的古代墓葬210座，窑址3座，灰坑1处组织考古发掘及出土文物现场保护等工作，并编制《长安区贾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DK1、DK3、DK5地块考古发掘工作报告》。

3.2 乙方根据《长安区贾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DK2、DK6地块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发现的古代墓葬80座组织考古发掘及出土文物现场保护等工作，并编制《长安区贾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DK2、DK6地块考古发掘工作报告》。

3.3 乙方根据《长安区贾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DK4 地块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发现的古代墓葬 32 座组织考古发掘及出土文物现场保护等工作，并编制《长安区贾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DK4 地块考古发掘工作报告》。

3.4 工作期限：自甲方工作经费到账并通知乙方进场开展工作之日起，乙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考古发掘工作。其中雨雪天气或因甲方要求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外力而造成的延误，不计入工期。

第四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依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 248 号有关考古发掘项目的取费标准，并结合区域工作实际情况，本次考古发掘及其文物保护、研究工作经费为人民币_____。上述费用不包含民工费、现场临建设施费、现场安全保卫费，不包含未探区域遗迹的发掘费用。

4.2 协议签署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考古发掘工作经费的 40%，即人民币_____，以便于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现场发掘工作过半，丙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考古发掘工作经费的 40%，即人民币_____；乙方田野工作结束后，丙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考古发掘工作经费的 20%，即人民币_____。

4.3 协议经费按照陕西省财政非税收入缴库要求采取直接缴款方式。

第五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5.1. 甲方责任与义务

5.1.1 保证在乙方进场前，完成影响考古发掘的现场清障工作，并提供项目场地内地下设施（包括电缆、光缆、天然气管道及煤气管道等）的走向、深度、宽度及确切位置，以确保地下设施和工作人员的安全；考古工作未结束，不得开工建设。

5.1.2 完成土地征用、使用的相关手续，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负责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当地政府、群众关系的协调，及时处理施工中一切干扰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问题等，确保发掘工作不受外界干扰。

5.1.3 按照协议约定时限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工作费用。

5.1.4 在乙方未完成文物保护工作的区域内，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进行施工建设；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5.1.5 在施工过程中，如有新的文物遗存（古遗址、古墓葬）或重要考古发现，必须立即停工，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进行妥善处理，相关费用及工期另行协商。

5.1.6 对乙方提供的考古发掘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亦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相关考古发掘成果仅用于建设项目的文物保护工作审批。

5.1.7 组织并承办项目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事项的论证等有关会议。

5.1.8 负责组织管理考古发掘现场的民工、土方及考古发掘所需设施的临建及运输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5.1.9 负责考古工地外围安全、现场人员安全、民工的安全管理及相关费用，负责考古发掘过程中的安全支护及相关费用。

5.2 乙方责任与义务

5.2.1 承担甲方建设区域内所有古代文化遗存的考古发掘工作，负责考古发掘证照报批手续。

5.2.2 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科学组织考古发掘，确保资料准确可靠及出土文物安全。

5.2.3 负责《长安区贾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DK1、DK3、DK5、DK2、DK6、DK4 地块考古发掘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二期）考古发掘工作报告》的编写。

5.2.4 按照协议工作期限，完成协议规定的发掘任务，并向甲方移交场地。

5.2.5 完成发掘任务且确认经费全额到账后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长安区贾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DK1、DK3、DK5、DK2、DK6、DK4 地块考古发掘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二期）考古发掘工作报告》一式陆份。

5.2.6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及其他有关的管理制度，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5.3 丙方责任与义务

5.3.1 承担发掘工作费用，并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

第六条 成果归属及保密条款

6.1 本次协议约定的考古发掘工作成果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违反本协议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未按协议约定提供建设项目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承担逾期责任。

7.1.2 未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每逾期一日，按未付经费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1.3 承担因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工期延迟所增加的工作费用。

7.1.4 擅自终止协议，已支付工作费用不得要求返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逾期未交付考古发掘工作报告，每逾期一日，按已付工作经费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未交付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返还支付的工作费用及相当于已支付工作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7.2.2 擅自终止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7.3 当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1 丙方违约责任7.1.1 未按时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未付经费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考古勘探不能完全了解地下文化遗迹分布情况，未在本协议约定产生的考古发掘工作经费，按照相关收费标准据实核算。

8.2 乙方工作人员进场前，甲方按照《考古工地标准化建设清单》第 项要求（见附件）向乙方提供相关设施。

8.3 甲、乙、丙三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8.4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协议终止。

8.5 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肆份。（正文完）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陈钢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西安市长安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条款。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长安区贾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DK1、DK5、DK2、DK6、 DK4 考古发掘现场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二期）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供应商地址）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营业地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后附：

- 1、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提供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注：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提供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或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注：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五、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六、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七、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八、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十、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我方_____（属于/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 1: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2:

诚信声明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3: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附 5: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昶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

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

一、谈判响应函

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规定，我的公司的第一次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二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谈判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文件，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谈判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报价（元）	大写金额： _____ 小写金额： _____
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是否响应	
商务及合同条款是否响应	
备注	

注：质量要求、商务及合同条款是否响应，填写“是”或“否”

投标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2、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响应方案说明

- 一、供应商提供企业简介。
- 二、供应商完成项目服务内容具体的实施方案。
- 三、供应商完成项目服务内容具体的保障能力及措施。
- 四、针对本项目有切实可行的承诺和合理化建议。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长安区，东临城南大道，西邻西安美术学院长安校区，南邻终南大道，北邻神禾二路。项目总占地面积 289510.50 平方米（折合约 434.26 亩）。其中：DK1、5 地块占地面积 76543.1 平方米（折合约 211.0 亩）、DK2、6 地块占地面积 74779.6 平方米（折合约 112.17 亩）、DK4 地块占地面积 74043.14 平方米（折合约 111.06 亩）。为满足本项目的考古发掘服务需要，特进行考古发掘技术服务招标工作。

二、服务期限：730 个日历天。

三、技术要求

1. 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发掘。
2. 发掘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沉降观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3)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 4)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 5) 其他相关资料等。
3. 投标人对本项目及所处区域的文物发掘熟悉。具有对关键性问题的把握及解决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安全预案的经验。
4. 投标人负责办理本项目考古发掘报告（证照）的有关申报（报批）手续，负责考古发掘报告的编制并协助办理相关文件的批复手续。
5. 发掘过程中，投标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

四、发掘工作要求

1. 古窑址、古沟道（建筑基址、古道路、古沟渠、古窑址、灰坑、古井等）类：采用布置探方/探沟作业方法。布置探方/探沟规格视现场情况而定。
2. 墓葬类：从上至下人工开挖，先发掘墓道后发掘墓室。墓室采取大揭顶厚，逐层下挖清理。以上发掘内容均需挖至生土层。
3. 资料录入：

发掘记录应包括文字、测绘、影像（航拍、照相等）三种形式，构成统一的记录系统。文字记录包括工地日记、探方日记、发掘记录表、遗迹单位总记录等；测绘记录包括发掘区总平、剖面图，各遗迹单位总平、剖面图等；影像记录包括摄影、摄像等资料。

4. 发掘资料拾取

资料拾取过程中应由考古领队、技术工人全程参与，指定专人对发掘物资、出土文物和记录资料应及时清点、核实并移交至采购人。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出具《文物发掘报告》，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陕西省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还需满足国家、行业、陕西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及招标人需求。

五、资料整理

按照规定的技术要求对考古资料进行整理并建立资料库。

1. 整理修复：根据不同材质特点对遗物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并记录；对于数量大、不能复原的遗物进行观察和测量并进行分类整理、记录；文物标本应按堆积单位统一编号至登记表中；文物标本应登记填写器物登记卡片；文物标本应实测绘图、临摹、照相和拓片，并填写相应的登记表。

2. 建立资料库与电子数据库：

按照遗迹单位统一汇总所有田野发掘记录和资料整理记录，形成完整的资料档案；电子数据库基于田野工作的各项文字、影像和测绘记录，符合数据库的要求。

3. 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的有关规定，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根据委托要求按时按质提供相关资料数据，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六、安全要求

1. 投标人应对自身安全负责，要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投标人应严格执行《考古工地安全协议》的相关要求，遵守考古工地的安全规定，确保考古工地的施工安全、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

2. 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在开工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对所有参与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提高安全意识，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安全责任事故。

3. 投标人在考古发掘工作中对发现的古墓葬等地下文物古迹负有看管保护的责任，并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4. 投标人考古驻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财物、设备、设施以及暂存文物标本的文物库房等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投标人全权负责。驻地暂存文物和标本的临时文物库房，必须符合有关存放文物的安全要求。

七、考古勘探遗迹登记表

1. DK1、5 勘探发现古代墓葬古墓葬 359 座，编号 M255-M613；灰坑 602 处，编号 H2-H603；窑址 4 处，编号 Y9-Y12；沟渠 2 条，编号 G1-G2。发掘如下表格所示： 单位：米

编号	形制	墓道长	墓道宽	墓道深	墓室长	墓室宽	墓室深	备注
M255	竖穴土洞墓	1.8	0.8	3	1.4	1	3	
M256	竖穴土洞墓	2.8	1	3.6	2.6	1.8	3.6	
M257	竖穴土坑墓				2.6	1.3	2.8	
M258	竖穴土洞墓	2	0.8	2.6	1.9	0.9	2.6	
M259	竖穴土洞墓	2.3	0.6	3	1.6	0.6	3	
M260	竖穴土洞墓	1.8	0.9	3.1	2	1.1	3.1	
M261	竖穴土洞墓	2	0.7	2	2	0.7	2	
M262	竖穴土洞墓	1.9	0.7	4	1.7	0.7	4	
M263	竖穴土洞墓	2.2	0.6	3.1	1.6	0.9	3.1	
M264	竖穴土洞墓	2.1	0.7	2.6	2.1	0.4	2.7	
M265	竖穴土洞墓	1.2	1.9	3.2	2.1	1.4	3.2	
M266	竖穴土洞墓	2.1	0.9	2.9	0.5	1.8	2.9	
M267	竖穴土洞墓	2.2	0.7	2.3	1.4	0.7	2.3	
M268	竖穴土洞墓	2.3	0.9	2.8	2.5	1.4	2.8	
M269	竖穴土坑墓				1.8	0.8	1.6	
M270	竖穴土洞墓	2.2	0.7	2.6	1.8	0.8	2.6	
M271	竖穴土坑墓				1.7	1	2.2	
M272	竖穴土坑墓				1	0.8	4.8	
M273	竖穴土洞墓	2.2	1.1	4	2.5	1.1	5.3	
M274	竖穴土洞墓	2.1	0.7	3.4	2.1	0.9	3.4	
M275	竖穴土洞墓	2.1	0.6	2.4	2	0.7	2.4	
M276	竖穴土洞墓	2.2	0.8	2.9	2.3	1.2	2.9	
M277	竖穴土洞墓	2	0.8	3.6	2.1	0.8	3.6	
M278	竖穴土洞墓	2.2	0.9	3.4	1.9	1	3.4	
M279	竖穴土洞墓	2	0.7	2.3	1.9	0.8	2.3	
M280	竖穴土洞墓	1.7	0.7	2.7	1.6	0.7	2.7	

M281	竖穴土坑墓				2.2	1.1	1.9	
M282	竖穴土洞墓	1.8	0.9	2.9	2.2	1.8	2.9	
M283	竖穴土洞墓	2	0.8	2.7	2	0.9	2.7	
M284	竖穴土坑墓				2.2	1.4	2.6	
M285	竖穴土坑墓				3	1.2	3.5	
M286	竖穴土坑墓				3	2	3.8	
M287	竖穴土坑墓				3	0.9	1.8	
M288	竖穴土洞墓	1.2	0.4	1.8	2.2	0.7	1.8	
M289	竖穴土坑墓				4	1	3.6	
M290	竖穴土洞	2.2	0.8	3.6	2.5	1.5	3.6	
M291	竖穴土坑墓				2	1	3	
M292	竖穴土坑墓				2.2	1.1	3.1	
M293	竖穴土洞墓	2.2	0.8	2.8	2.2	1	2.9	
M294	竖穴土洞墓	2.5	1	3.7	2.5	1.5	3.8	
M295	竖穴土洞墓	2	1	2.5	2.5	2	2.5	
M296	竖穴土坑墓				2.2	1	1.6	
M297	竖穴土洞墓	2.5	0.8	4.7	2	1	4.7	
M298	竖穴土洞墓	2.5	0.8	5.5	3	1	5.5	
M299	竖穴土坑墓				2.5	1.3	2.6	
M300	竖穴土坑墓				4	1	4	
M301	竖穴土坑墓				4	1	4	
M302	竖穴土洞墓	2	1	5.6	3	1.2	5.6	
M303	竖穴土坑墓				2.5	1	3.8	
M304	竖穴土洞墓	2.2	1	5.3	2.5	1.2	5.3	
M305	竖穴土洞墓	2.2	1	5.3	2.5	1.8	5.6	
M306	竖穴土坑墓				4	1	3.9	
M307	竖穴土洞墓	2	1	5.5	2.5	1.2	5.5	
M308	竖穴土洞墓	2	1	5.8	3	1.2	5.8	

M309	竖穴土洞墓	2	0.8	5.3	2.5	1	5.3	
M310	竖穴土洞墓	2.5	0.8	5	2	1.5	5	
M311	竖穴土洞墓	2	0.8	4.5	2.2	1	4.3	
M312	竖穴土洞墓	2	8	5.3	2	1.5	5.3	
M313	竖穴土洞墓	2	0.8	3.8	2.2	1	3.8	
M314	竖穴土洞墓	25	0.8	5.3	2.5	1.1	5.3	
M315	竖穴土坑墓				2	1	3.9	
M316	竖穴土洞墓	2.5	0.8	4.7	3	1.2	4.7	
M317	竖穴土坑墓				2.2	1	2.8	
M318	竖穴土坑墓				2.3	1	2.8	
M319	竖穴土坑墓				1.9	0.5	2.8	
M320	竖穴土洞墓	1.2	1	3.8	2.5	1	3.8	
M321	竖穴土洞墓	2	1	5.5	2	1.8	5.5	
M322	竖穴土坑墓				2.8	1.2	3	
M323	竖穴土坑墓				1.8	0.7	2.8	
M324	竖穴土洞墓	2.8	0.9	3.5	2.2	1.1	3.5	
M325	竖穴土洞墓	2.7	1.1	4.3	2.7	1.7	4.3	
M326	竖穴土坑墓				3	1	3.8	
M327	竖穴土坑墓				2.2	0.6	2.6	
M328	竖穴土洞墓	2.5	1	6.1	3	1.2	6.1	
M329	竖穴土坑墓				2.2	0.9	3.1	
M330	竖穴土坑墓				3.6	1.5	2.9	
M331	竖穴土洞墓	2.4	0.8	2.7	1.9	0.9	2.7	
M332	竖穴土洞墓	2	0.8	5.2	2	1	5.2	
M333	竖穴土洞墓	2.3	0.8	3.5	2.2	0.8	3.5	
M334	竖穴土洞墓	2	1	2.9	2	1.3	2.9	
M335	竖穴土坑墓				2.2	1.2	3.6	
M336	竖穴土洞墓	2.1	0.7	3.6	2.2	1.1	3.6	

M337	竖穴土坑墓				1.5	0.8	3.6	
M338	竖穴土坑墓				3.1	1.3	3.4	
M339	竖穴土洞墓	2.5	1.5	5.5	2.5	1.5	5.5	
M340	竖穴土洞墓	2.5	1.1	5.1	2	1.2	5.1	
M341	竖穴土洞墓	2	1.5	6.1	2.5	1.8	6.1	
M342	竖穴土洞墓	2	1	4.3	2.5	1.2	4.3	
M343	竖穴土洞墓	2.2	1	3.4	2.2	1	3.4	
M344	竖穴土坑墓				2.1	0.7	2.4	
M345	竖穴土洞墓	2.3	0.8	3.3	2.2	0.8	3.4	
M346	竖穴土洞墓	3	1.2	6.1	3.5	2	6.1	
M347	竖穴土洞墓	3	1.2	6.7	3.5	2	6.7	
M348	竖穴土洞墓	2	1.2	4	2.5	1.5	4	
M349	竖穴土洞墓	2	1.2	4.8	3	1.5	4.8	
M350	竖穴土坑墓				3	1.2	4.6	
M351	竖穴土洞墓	3	1	5.2	2.2	1.5	5.2	
M352	竖穴土洞墓	3	1.2	6	2.2	1.5	6	
M353	竖穴土洞墓	2	1	4	2.5	1.2	4	
M354	竖穴土洞墓	2	1	3.8	2.5	1.5	3.8	
M355	竖穴土洞墓	2.5	1	3.7	3	1.5	3.7	
M356	竖穴土洞墓	3	1	4.5	3	1.5	4.5	
M357	竖穴土洞墓	4	1	2.5	2	2	3.7	
M358	竖穴土洞墓	2.1	0.9	2.4	1.9	0.5	2.4	
M359	竖穴土洞墓	2.2	0.8	4.2	2.3	1.2	4.2	
M360	竖穴土洞墓	3	1	4.3	2.5	1	4.3	
M361	竖穴土洞墓	2.2	0.7	3	1.9	0.7	3	
M362	竖穴土洞墓	2	1	3	2.5	1.5	3	
M363	竖穴土洞墓	2	1	2.5	2	1.2	2.5	
M364	竖穴土洞墓	2.5	1	3	3	1	3	

M365	竖穴土洞墓	2	0.8	3.6	2.1	0.8	3.6	
M366	竖穴土洞墓	1.9	0.7	2.5	1.8	1	2.5	
M367	竖穴土坑墓				3	1	4	
M368	竖穴土洞墓	1.7	0.6	2.8	2	1.1	2.8	
M369	竖穴土洞墓	2.3	1.1	2.8	0.3	0.7	2.8	
M370	竖穴土坑墓				2.2	0.7	1.6	
M371	竖穴土坑墓				3.2	1	2	
M372	竖穴土坑墓				3	1.5	3	
M373	竖穴土坑墓				3	1	1.8	
M374	竖穴土洞墓	2	1	2	2.5	2	2	
M375	竖穴土洞墓	2	0.9	2.3	1.9	1.1	2.3	
M376	竖穴土洞墓	2	1	4.4	3	2	4.4	
M377	竖穴土洞墓	2	1	3.6	2.5	1.5	3.6	
M378	竖穴土洞墓	2.2	1.2	3.5	3	1.5	3.5	
M379	竖穴土洞墓	2.2	1	3	2.5	1.5	3	
M380	竖穴土洞墓	2.2	0.8	2.2	2.2	0.5	2.2	
M381	竖穴土洞墓	3	1	3.7	3	2	3.7	
M382	竖穴土坑墓				2.4	0.8	2.1	
M383	竖穴土洞墓	1.8	0.8	2.1	2.4	1.3	2.1	
M384	竖穴土坑墓				2.5	0.9	1.4	
M385	竖穴土洞墓	2	0.8	2.5	2.3	1	2.5	
M386	竖穴土洞墓	2	0.7	2.4	1.9	0.9	2.4	
M387	竖穴土坑墓				2	1.1	1.2	
M388	竖穴土洞墓	2	0.8	2.7	2	0.9	2.7	
M389	竖穴土洞墓	2.4	0.8	4.2	2.9	2.3	4.2	
M390	竖穴土坑墓				2.2	1.1	1.9	
M391	竖穴土洞墓	1.9	1	1.8	1.9	0.9	1.8	
M392	竖穴土洞墓	1.9	0.8	2.7	2.2	1	2.7	

M393	竖穴土洞墓	2	1	3.2	2.4	1.6	3.2	
M394	竖穴土坑墓				1.9	0.8	1.5	
M395	竖穴土洞墓	1.8	0.9	2.9	2.2	1.8	2.9	
M396	竖穴土洞墓	3.2	1.6	4.5	2.8	1.8	4.5	
M397	竖穴土坑墓				3	1	4	
M398	竖穴土坑墓				3.5	1	4.5	
M399	竖穴土洞墓	1.9	0.9	3.7	1.9	1.3	3.6	
M400	竖穴土洞墓	2	1	4.5	2.5	1	4.5	
M401	竖穴土洞墓	2.8	1	3.6	2	1.2	3.6	
M402	竖穴土洞墓	2.5	1.2	4.1	2.5	1.5	4.1	
M403	竖穴土洞墓	2.2	1.2	4.1	2.6	1.3	4.1	
M404	“甲”字形	2.5	1.2	5	4	3	5	
M405	竖穴土洞墓	2.2	1.2	4.5	2.6	1.3	4.5	
M406	竖穴土洞墓	2	1.2	3.8	2.5	1.3	3.8	
M407	竖穴土洞墓	2.2	1.3	4	2.6	1.5	4	
M408	“甲”字形	2.5	1.2	4.6	3	2	4.6	
M409	竖穴土洞墓	0.4	0.7	2.5	2	0.7	2.5	
M410	竖穴土洞墓	2.5	1.2	4.7	2.5	1.5	4.7	
M411	竖穴土坑墓				2.5	1	4.5	
M412	斜坡墓道洞室墓	5	1.2	5	4	3	5	
M413	“甲”字形	2	1.2	5.5	3	2	5.5	
M414	竖穴土洞墓	2	1.2	3.8	2.5	1.5	3.8	
M415	竖穴土洞墓	2	1.2	4.3	2.5	1.2	4.3	
M416	竖穴土坑墓				3	2	3.1	
M417	竖穴土坑墓				2.8	2.5	3.6	
M418	竖穴土坑墓				3	1.3	2.9	
M419	“甲”字形	2.5	1.2	4	3	2	4	

M420	“甲”字形	2.8	1.2	3.2	3	2	3.2	
M421	竖穴土洞墓	2	1.2	3.1	2.6	1.2	3.1	
M422	“甲”字形	3	1.3	4.2	3	2	4.2	
M423	竖穴土坑墓				3.5	1.3	2.3	
M424	竖穴土坑墓				2.5	1	2.4	
M425	竖穴土坑墓				3.5	1.2	2.3	
M426	竖穴土洞墓	2.6	1.3	3	3	1.3	3	
M427	竖穴土坑墓				3	1.2	2.5	
M428	竖穴土坑墓				3.5	1.3	2.8	
M429	竖穴土坑墓				2.3	0.6	1.6	
M430	竖穴土坑墓				2.2	1.2	2.5	
M431	竖穴土洞墓	2.5	1.2	3.5	3.5	1.2	3.5	
M432	竖穴土坑墓				3.2	1.2	3	
M433	斜坡墓道洞室墓	2.5	1.2	3.5-3.8	3	2	3.8	
M434	竖穴土洞墓	2	1.2	2.8	2.5	1.5	2.8	
M435	“甲”字形	3.5	1.2	2.8	4	3	2.8	
M436	竖穴土坑墓				2.5	1.1	2.5	
M437	竖穴土坑墓				2.5	1.2	2.4	
M438	竖穴土坑墓				2.4	1.2	3.6	
M439	竖穴土坑墓				3.5	2	3.1	
M440	竖穴土坑墓				3.1	1.3	3.3	
M441	竖穴土坑墓				3.5	1.3	3.2	
M442	“甲”字形	2	1.1	4	3	2	4	
M443	“甲”字形	2.5	1.6	4	4	3	4	
M444	“甲”字形	2.6	1.1	3.8	4	2.8	3.8	
M445	“甲”字形	2.5	1.2	4	3	2	4	
M446	竖穴土坑墓				3	1.2	3.7	

M447	竖穴土坑墓				2.5	1.1	2.6	
M448	竖穴土洞墓	2	1.3	3	2.5	1.3	3	
M449	“甲”字形	3	1.2	3.2	3	2	3.2	
M450	竖穴土坑墓				2.5	1.2	3.6	
M451	竖穴土洞墓	3	1.2	3.7	3	2	3.7	
M452	“甲”字形	3	1.1	4	3	2	4	
M453	竖穴土坑墓				3	1.3	3.3	
M454	竖穴土坑墓				2.5	1.3	2.8	
M455	竖穴土洞墓	2.4	1.2	3	2.6	1.3	3	
M456	竖穴土洞墓	2.4	1.2	3	2.6	1.3	3	
M457	竖穴土坑墓				3	1.5	3	
M458	竖穴土坑墓				1	0.8	3	
M459	竖穴土坑墓				1.3	1	2.9	
M460	“甲”字形	3	1.1	4.4	3	2	4.4	
M461	“甲”字形	2	1.1	4.5	3	2	4.5	
M462	竖穴土坑墓				0.8	0.6	3.3	
M463	“甲”字形	2.2	1.1	4.1	3	2	4.4	
M464	竖穴土洞墓	3	1.8	3.3	3	1.8	3.3	
M465	竖穴土坑墓				3.5	1.3	3.1	
M466	竖穴土坑墓				3	1.2	3.8	
M467	竖穴土坑墓				1.3	1.1	3.8	
M468	竖穴土洞墓	2	1.2	3	2.5	1.3	3	
M469	竖穴土洞墓	2.5	1.3	3	2.5	1.3	3	
M470	竖穴土洞墓	3	1.3	3.3	3	1.3	3	
M471	竖穴土洞墓	3	1.2	3.7	3	1.2	3.7	
M472	斜坡墓道洞室墓	3.5	1.2	4.5	4	3	4.5	
M473	竖穴土坑墓				2	1	3.8	

M474	竖穴土坑墓	1	1.2	2.9	1.2	1.2	2.9	
M475	竖穴土洞墓	2.5	1.2	3.8	3.8	1.3	3.8	
M476	竖穴土洞墓	3	1.2	3.8	3	1.3	3.8	
M477	竖穴土洞墓	3	1.2	3.8	3	1.3	3.8	
M478	竖穴土洞墓	3	1.2	3.7	3	1.2	3.7	
M479	竖穴土坑墓				1	0.6	2.8	
M480	竖穴土洞墓	2.5	1.2	3.4	3	1.3	3.4	
M481	竖穴土洞墓	2.5	1.2	2.5	3	1.3	2.5	
M482	竖穴土洞墓	3	1.2	3	3	1.3	3	
M483	“甲”字形	3	1.3	4.7	4	3	4.7	
M484	“甲”字形	2.5	1.2	4	3	2	4	
M485	竖穴土洞墓	2	1.2	3.8	3	1.3	3.8	
M486	“甲”字形	2	1.2	3.7	3	2	3.7	
M487	竖穴土洞墓	2	1.2	3.3	3	1.3	3.3	
M488	“甲”字形	3	1.3	3.8	3	2	3.8	
M489	竖穴土坑墓				3	1.3	3.2	
M490	竖穴土洞墓	2	1.2	3	2.6	1.2	3	
M491	竖穴土洞墓	2	1.2	2.8	2.4	1.3	2.8	
M492	竖穴土坑墓				3	0.8	2.3	
M493	竖穴土坑墓				2.5	0.8	2.4	
M494	竖穴土坑墓				3	1	2.3	
M495	“甲”字形	3	1.2	3.2	3	2	3.2	
M496	“甲”字形	2	1.2	3	1.5	1.5	3	
M497	“甲”字形	2.5	1.2	3.2	3	2	3.2	
M498	“刀把”形	2	1.2	2.6	1.8	1.8	2.6	
M499	“甲”字形	2.5	1.1	2.8	3	2	2.8	
M500	竖穴土洞墓	2	1.2	3.6	2.5	1.3	3.6	
M501	竖穴土洞墓	2	1	3.6	3	1.1	3.6	

M502	竖穴土洞墓	2	1.2	2.8	2.5	1.2	2.8	
M503	竖穴土洞墓	2	1.2	2.8	2.5	1.2	2.8	
M504	竖穴土洞墓	2.5	1.2	2.2	3.1	1.3	2.2	
M505	竖穴土坑墓				2.6	1	2.2	
M506	竖穴土坑墓	1	0.6	3.3	1.2	1.2	3.3	
M507	竖穴土坑墓				3	1.3	3.3	
M508	竖穴土坑墓				3	1.3	4.1	
M509	“甲”字形	3.3	0.6	5.5	4	3	5.5	
M510	“甲”字形	2	1	3.9	3	2	3.9	
M511	竖穴土洞墓	2.5	1.2	2.7	2.5	1.3	2.7	
M512	“甲”字形	2.5	1	2.6	3	2	2.6	
M513	竖穴土洞墓	2.5	1	2	2.5	1.2	2.3	
M514	竖穴土洞墓	2.5	1	2.4	2.5	1.2	2.4	
M515	“甲”字形	2.5	1.2	3.4	3	2	3.4	
M516	竖穴土坑墓				2.3	1.1	3.4	
M517	斜坡墓道洞室墓	3.5	1.2	3.7	4	3	4	
M518	“甲”字形	2	1.2	3.8	3	2	3.8	
M519	竖穴土坑墓				2	1.2	2.6	
M520	竖穴土坑墓				2.5	1	2.8	
M521	斜坡墓道洞室墓	2	1	3.5	3	2	3.5	
M522	“甲”字形	3.5	1.2	4.4	3	2	4.4	
M523	“甲”字形	3	1.2	0.2	3	2	0.2	
M524	“甲”字形	2	1.2	4	3	2	4	
M525	“甲”字形	2.5	1.3	4.3	4	3	4.3	
M526	“甲”字形	2.5	1.3	4.4	4	3	4.4	
M527	“甲”字形	3	1.2	4.5	3	2	4.5	
M528	“甲”字形	2	0.8	3.7	3	2	3.7	

M529	“甲”字形	2	1	3.3	3	2	3.3	
M530	竖穴土洞墓	2	1.2	3.8	2.5	1.2	3.8	
M531	竖穴土坑墓				3.5	1.3	3.6	
M532	竖穴土坑墓				2.5	1.3	3.5	
M533	“甲”字形	3	1.2	5	4	3	5	
M534	“甲”字形	2.5	1.2	3.9	4	3	3.9	
M535	竖穴土洞墓	2.5	1	3.1				
M536	竖穴土坑墓				3	1.5	3.3	
M537	竖穴土洞墓	2	1.3	3.5	3	1.3	3.5	
M538	竖穴土坑墓				3	1.3	3	
M539	“甲”字形	2.5	1.2	4.1	3	2	4.1	
M540	竖穴土洞墓	2	1.2	3.5	3	1.3	3.5	
M541	竖穴土洞墓	2	1.2	3.4	3	1.3	3.4	
M542	“甲”字形	2.5	1.2	3.6	3	2	3.6	
M543	竖穴土坑墓				3	1.5	2.8	
M544	竖穴土坑墓				2.5	1.3	3	
M545	竖穴土坑墓				3	1.3	3.3	
M546	竖穴土坑墓				3	1.5	3.1	
M547	竖穴土坑墓				3	1.5	3.1	
M548	竖穴土洞墓	2	1	2.8	3	1.2	2.8	
M549	竖穴土坑墓				2.5	1.3	3.3	
M550	“甲”字形	2.5	1.3	4.1	3	2	4.1	
M551	“甲”字形	3	1.2	4.3	3	2	4.3	
M552	“甲”字形	2.5	1.2	4.3	3	2	4.3	
M553	“甲”字形	2.5	1.3	5	4	3	5	
M554	“甲”字形	3.5	1.3	5.5	4	3	5.5	
M555	“甲”字形	2.5	1.3	5	4	3	5	
M556	“甲”字形	2.5	1.2	4	3	2	4	

M557	“甲”字形	2.5	1.2	3.8	3	2	3.8	
M558	“甲”字形	2.5	1.2	4	3	2	4	
M559	“甲”字形	2	1	2.9	3	2	2.9	
M560	“甲”字形	2	1.2	4.5	3	2	4.5	
M561	竖穴土坑墓				1.5	0.6	3.3	
M562	竖穴土坑墓				2	1	2	
M563	竖穴土坑墓				2.5	1.2	3.3	
M564	竖穴土坑墓				1.7	0.6	1.4	
M565	竖穴土洞墓	1.7	0.9	2.2	1	0.9	2.2	
M566	竖穴土洞墓	1.5	1.9	2.4	0.9	0.85	2.4	
M567	竖穴土洞墓	2.2	1.2	3	1.6	1.05	3	
M568	竖穴土坑墓				1.4	0.6	2	
M569	竖穴土洞墓	2.2	1.3	4.3	2.3	1.3	4.3	
M570	竖穴土洞墓	2.3	1.7	5	2.4	1.8	5	
M571	竖穴土坑墓				1.8	0.8	1.9	
M572	竖穴土坑墓				3.5	1.1	1.7	
M573	竖穴土洞墓	1.7	0.9	2.4	1.6	0.8	2.4	
M574	竖穴土洞墓	1.7	0.8	2.2	1.6	1	2.2	
M575	竖穴土坑墓				1.7	0.7	2.4	
M576	竖穴土洞墓	1.1	0.6	1.7	1	0.7	1.7	
M577	竖穴土坑墓				1.6	0.6	1.8	
M578	竖穴土洞墓	2.5	1.3	5.7	2.4	1.5	5.7	
M579	竖穴土洞墓	1.3	0.8	2.2	1.3	0.6	2.2	
M580	竖穴土洞墓	2	1.1	3.4	2.1	1.1	3.4	
M581	竖穴土洞墓	1.6	0.8	2	1.3	0.8	2	
M582	竖穴土洞墓	1.6	0.8	2.2	1.1	0.8	2.2	
M583	竖穴土洞墓	1.6	0.9	2.7	1.4	1	2.7	
M584	竖穴土洞墓	1.4	0.8	2.5	1.1	0.6	2.4	

M585	竖穴土坑墓				2.8	1.1	2	
M586	竖穴土洞墓	2.2	1.1	3.6	1.6	1.4	3.6	
M587	竖穴土洞墓	2.4	1.4	3.6	2.1	1.4	3.6	
M588	竖穴土洞墓	2.1	1	2.4	2.3	1	2.4	
M589	竖穴土洞墓	2.1	0.9	4.8	2.3	1.8	4.8	
M590	竖穴土洞墓	1.7	0.9	2.3	1.6	0.7	2.3	
M591	竖穴土坑墓				1.3	0.6	1.4	
M592	竖穴土洞墓	2	0.6	2.2	2.3	0.6	2.2	
M593	竖穴土坑墓				1.8	0.6	1.6	
M594	竖穴土洞墓	1.5	0.7	2.1	1.5	1	2.1	
M595	竖穴土坑墓				2.3	0.9	2	
M596	竖穴土坑墓				1.5	1.2	1.6	
M597	竖穴土洞墓	1.4	1	2.1	1.5	1	2.1	
M598	竖穴土洞墓	2.4	1.2	5	1.8	1.3	5	
M599	竖穴土洞墓	2.1	1	2.9	2.8	1.6	2.9	
M600	竖穴土洞墓	2.6	1	3	2.4	1.5	3	
M601	竖穴土洞墓	2.5	1	3.6	1.7	1.1	3.6	
M602	竖穴土洞墓	1.6	0.6	2.2	1	0.7	2.2	
M603	竖穴土洞墓	2.3	1.2	4.6	2.2	1.7	4.6	
M604	竖穴土坑墓				2	0.6	2.2	
M605	竖穴土洞墓	2.4	1.4	4.8	2.5	1.4	4.8	
M606	竖穴土坑墓				1.6	0.8	1.6	
M607	竖穴土坑墓				1.8	0.8	2.6	
M608	竖穴土坑墓				2.2	0.7	2.1	
M609	竖穴土洞墓	2.4	0.9	3.4	2.6	1.6	3.4	
M610	竖穴土洞墓	2.4	0.9	3.6	2.6	1.2	3.6	
M611	竖穴土洞墓	2.5	1.2	5.3	2.3	1.5	5.3	
M612	竖穴土洞墓	1.8	0.7	2.4	2.4	1.1	2.8	

M613	竖穴土洞墓	2.5	0.7	3.9	2.1	0.7	3.9	
------	-------	-----	-----	-----	-----	-----	-----	--

编号	平面形状	长	宽	深	备注
H2	不规则形	1.2	5	2	
H3	不规则形	4.2	1.2	1.8	
H4	不规则形	2	2	2.3	
H5	不规则形	2	1.5	4.5	
H6	不规则形	2.5	1.2	2.3	
H7	不规则形	8.5	4	3	
H8	不规则形	4	2	2	
H9	不规则形	5	2.5	2	
H10	不规则形	3	0.5	3.3	
H11	不规则形	2	1.5	2.2	
H12	不规则形	2	0.5	3.3	
H13	不规则形	1.3	1.3	2.7	
H14	不规则形	5.6	1.3	1.9	
H15	不规则形	1.5	1	3.8	
H16	不规则形	2	0.8	5.5	
H17	不规则形	3	0.8	5.5	
H18	不规则形	1.9	2.2	1.9	
H19	不规则形	3	2	2.5	
H20	不规则形	3.5	3.5	2.5	
H21	不规则形	3.3	0.5	2.1	
H22	不规则形	1.5	1.5	2.4	
H23	不规则形	1.7	1.6	1.9	
H24	不规则形	5.9	1.5	1.8	
H25	不规则形	2.5	2.5	3	
H26	不规则形	2.5	2.5	3.5	

H27	不规则形	2.5	2.5	3	
H28	不规则形	0.8	0.8	3	
H29	不规则形	2	2	4.5	
H30	不规则形	2.1	2.1	5.2	
H31	不规则形	2	2	3	
H32	不规则形	6.5	1.5	3	
H33	不规则形	1.3	1.3	2.9	
H34	不规则形	4	2	3	
H35	不规则形	9	4	3.3	
H36	不规则形	4	1	4.3	
H37	不规则形	5.5	1.5	4.3	
H38	不规则形	2.8	2.5	3	
H39	不规则形	3.5	3	4.3	
H40	不规则形	3	0.8	2.9	
H41	不规则形	3	1.3	2.9	
H42	不规则形	2	0.8	3	
H43	不规则形	2	2	3.4	
H44	不规则形	3	1	4.5	
H45	不规则形	3	1.2	2.9	
H46	不规则形	2	1.1	2.9	
H47	不规则形	3	0.8	3.8	
H48	不规则形	1.5	1.5	4	
H49	不规则形	2.5	0.8	3.5	
H50	不规则形	1.5	0.8	3.7	
H51	不规则形	1	1	3.4	
H52	不规则形	1	1	3.5	

H53	不规则形	2	0.8	3.6	
H54	不规则形	5	2.5	3.5	
H55	不规则形	4.5	2.2	1	
H56	不规则形	7	2.2	5	
H57	不规则形	7	0.8	3.8	
H58	不规则形	4.5	2	4.7	
H59	不规则形	2	1.5	4.2	
H60	不规则形	1.5	1.5	3.6	
H61	不规则形	1.2	1.2	3.5	
H62	不规则形	1.5	1.5	4.1	
H63	不规则形	1	1	4	
H64	不规则形	1	1	3.8	
H65	不规则形	2	1.2	1.7	
H66	不规则形	4	2	2.1	
H67	不规则形	2.2	2.5	2.6	
H68	不规则形	2.5	1.2	4.1	
H69	不规则形	4	2.5	4.2	
H70	不规则形	4	1.2	4.1	
H71	不规则形	1	1	4.1	
H72	不规则形	1.2	1.2	5.8	
H73	不规则形	4	2.5	4.3	
H74	不规则形	3	1	4	
H75	不规则形	2.5	1.5	3.8	
H76	不规则形	3	2.5	3.8	
H77	不规则形	3	1	4.5	
H78	不规则形	6	1	4.5	

H79	不规则形	2	1	4	
H80	不规则形	2.5	2.5	4.5	
H81	不规则形	2	1	2.5	
H82	不规则形	4	1.5	2.8	
H83	不规则形	4	4	3	
H84	不规则形	2.2	1.2	2	
H85	不规则形	2.5	1.2	2.1	
H86	不规则形	2.5	1.2	2.3	
H87	不规则形	3	3	3	
H88	不规则形	2	1.2	2	
H89	不规则形	4.5	2.5	1.8	
H90	不规则形	2.5	2	3.3	
H91	不规则形	4	1.2	2	
H92	不规则形	5	1.5	2.5	
H93	不规则形	3	1.2	2	
H94	不规则形	1.2	1	1.8	
H95	不规则形	2.5	1.5	2	
H96	不规则形	1.2	1.2	2.3	
H97	不规则形	1.5	1	2	
H98	不规则形	1	1	4	
H99	不规则形	1.2	1.2	2.5	
H100	不规则形	2	1	3	
H101	不规则形	1.5	1.5	3.7	
H102	不规则形	4	3	4	
H103	不规则形	3	1	3	
H104	不规则形	2	2	3	

H105	不规则形	1.5	1	3.2	
H106	不规则形	1.5	1.5	1.8	
H107	不规则形	2	1.5	1.8	
H108	不规则形	2	1	3.6	
H109	不规则形	2.5	1	2	
H110	不规则形	2.1	1.1	3.1	
H111	不规则形	3	2.5	2.9	
H112	不规则形	2	2	2.4	
H113	不规则形	1.5	1.5	2.2	
H114	不规则形	2	1	1.9	
H115	不规则形	3	1	1.9	
H116	不规则形	11	2.2	2	
H117	不规则形	2.5	1.2	2.8	
H118	不规则形	1	1	2.9	
H119	不规则形	2	1	3.2	
H120	不规则形	1	1	2	
H121	不规则形	1.1	1.1	1.9	
H122	不规则形	3.5	2.5	2.3	
H123	不规则形	2	1	3.1	
H124	不规则形	7.2	4	4	
H125	不规则形	1.8	1.6	2.7	
H126	不规则形	1.4	1.9	2.8	
H127	不规则形	2.5	2.5	3.4	
H128	不规则形	3	1	2.8	
H129	不规则形	3	2	2.5	
H130	不规则形	1.5	1.5	2.3	

H131	不规则形	3	1	1.8	
H132	不规则形	1.1	0.7	2.6	
H133	不规则形	2	1	1.5	
H134	不规则形	1.6	1.6	2.5	
H135	不规则形	2.3	2.3	2	
H136	不规则形	3.2	2.3	2.6	
H137	不规则形	1.8	0.4	2.7	
H138	不规则形	3.6	1.5	3.1	
H139	不规则形	1.8	1.1	2.5	
H140	不规则形	2.7	1.1	2.6	
H141	不规则形	3	1.7	2.5	
H142	不规则形	1.7	1.3	2.6	
H143	不规则形	2.2	2.2	3.1	
H144	不规则形	2.9	1.1	2.8	
H145	不规则形	1.4	1.4	4.8	
H146	不规则形	3.2	1.5	3.5	
H147	不规则形	2	1.6	1.5	
H148	不规则形	1.9	1.8	4.2	
H149	不规则形	2.2	1.5	2.1	
H150	不规则形	1.5	1.4	1.6	
H151	不规则形	1.3	1.2	1.6	
H152	不规则形	1.8	1.8	2	
H153	不规则形	3.4	5	2.5	
H154	不规则形	2.5	2	3	
H155	不规则形	1.2	1.2	2	
H156	不规则形	1.7	1.7	3.1	

H157	不规则形	1.6	1.6	4	
H158	不规则形	2.2	1	4.2	
H159	不规则形	2	1	4.2	
H160	不规则形	2	2	5.5	
H161	不规则形	2.5	2.5	3.8	
H162	不规则形	2	1.6	5.2	
H163	不规则形	5	3.5	3.9	
H164	不规则形	2.5	2.5	3.8	
H165	不规则形	1.5	1.5	3	
H166	不规则形	2	1	3.8	
H167	不规则形	2	1	3.9	
H168	不规则形	1	1	3.7	
H169	不规则形	1.5	1.5	4	
H170	不规则形	1.5	1.5	3.9	
H171	不规则形	4	2.5	4.2	
H172	不规则形	2	3	4	
H173	不规则形	6	5	3.8	
H174	不规则形	7	3	4.3	
H175	不规则形	2.5	1.5	3	
H176	不规则形	2	1.5	3	
H177	不规则形	12	6	3.5	
H178	不规则形	2	1.5	2.9	
H179	不规则形	7	4	3.1	
H180	不规则形	2.5	1.2	2.9	
H181	不规则形	0.6	0.7	2.8	
H182	不规则形	0.7	0.5	2.8	

H183	不规则形	6.5	3	3.5	
H184	不规则形	7	2.5	3.5	
H185	不规则形	2	2	3.1	
H186	不规则形	4	2.6	3	
H187	不规则形	5	2.3	2.9	
H188	不规则形	2.5	2	4.3	
H189	不规则形	2.3	1.3	3.2	
H190	不规则形	0.6	0.6	3	
H191	不规则形	3	1.8	3	
H192	不规则形	2	1.8	2.6	
H193	不规则形	6	3	3.6	
H194	不规则形	4	1	3.2	
H195	不规则形	2	1.5	2.9	
H196	不规则形	1.5	1.5	2.8	
H197	不规则形	2.5	1.5	3	
H198	不规则形	2.5	2.5	4.4	
H199	不规则形	3	2	2.9	
H200	不规则形	1.5	1.2	3	
H201	不规则形	1.5	1.5	2.8	
H202	不规则形	6	5	3.3	
H203	不规则形	6	3	3	
H204	不规则形	3.5	2	3.3	
H205	不规则形	1.5	1.3	2.4	
H206	不规则形	4.5	3.5	2.3	
H207	不规则形	2	1.3	2.4	
H208	不规则形	3	1.8	3.6	

H209	不规则形	5	3	2.6	
H210	不规则形	2	2	2.5	
H211	不规则形	1.5	1.5	3.8	
H212	不规则形	1.5	0.8	2.2	
H213	不规则形	1.5	1.3	2.2	
H214	不规则形	5	1.2	2.8	
H215	不规则形	1.6	1.4	3	
H216	不规则形	2	1.2	3.3	
H217	不规则形	0.8	0.8	5	
H218	不规则形	3	2	2.3	
H219	不规则形	2.5	1.5	2.3	
H220	不规则形	1.2	0.6	2.3	
H221	不规则形	2	1.5	2.2	
H222	不规则形	1	1	2.3	
H223	不规则形	2	2	3.2	
H224	不规则形	3.5	3.5	2.5	
H225	不规则形	1.5	1.3	5	
H226	不规则形	0.8	0.6	4	
H227	不规则形	3.5	4	2.5	
H228	不规则形	0.8	0.8	2.2	
H229	不规则形	8	6.4	2.5	
H230	不规则形	2.5	2	2.4	
H231	不规则形	1.6	1	2.5	
H232	不规则形	3	2	2.5	
H233	不规则形	2	1.3	2.5	
H234	不规则形	1	1	4	

H235	不规则形	1.2	1.1	2.4	
H236	不规则形	1.1	1.1	3	
H237	不规则形	3.5	2.5	2.4	
H238	不规则形	2.5	2.5	2.3	
H239	不规则形	4.2	1.8	2.3	
H240	不规则形	2.6	2.4	2.5	
H241	不规则形	3.2	3	2.7	
H242	不规则形	1.2	0.6	6	
H243	不规则形	0.8	0.6	2.7	
H244	不规则形	3	1.5	2.2	
H245	不规则形	2.5	1.5	2.8	
H246	不规则形	8	1.8	2.5	
H247	不规则形	1.3	1.2	6	
H248	不规则形	2.5	2	2.5	
H249	不规则形	3	3	2.5	
H250	不规则形	1.2	1	5	
H251	不规则形	3.5	3	2.3	
H252	不规则形	4	3	3.5	
H253	不规则形	4	3.5	3	
H254	不规则形	4	1.5	2.9	
H255	不规则形	4	2.5	4.3	
H256	不规则形	3	1.5	2.4	
H257	不规则形	2.3	0.8	2.8	
H258	不规则形	1	0.6	2.8	
H259	不规则形	3	1.5	3	
H260	不规则形	1.2	1	3	

H261	不规则形	6	1.8	2.8	
H262	不规则形	14	6	2.7	
H263	不规则形	1	0.8	5.2	
H264	不规则形	1.3	1.2	4.5	
H265	不规则形	5	4	4.9	
H266	不规则形	2	1.2	3.1	
H267	不规则形	1.6	1.5	3.3	
H268	不规则形	2.5	1.1	3.3	
H269	不规则形	2.5	2	3.5	
H270	不规则形	2	1.2	2.8	
H271	不规则形	3	2	2.8	
H272	不规则形	4.5	3.5	2.8	
H273	不规则形	5	2	3.3	
H274	不规则形	2	1.5	4	
H275	不规则形	2.3	1.2	3	
H276	不规则形	2	1.8	3	
H277	不规则形	2.3	1.6	2.8	
H278	不规则形	3	1.8	2.9	
H279	不规则形	2	1.8	3	
H280	不规则形	3	2.5	3	
H281	不规则形	2	1.2	2.8	
H282	不规则形	8	1.3	3	
H283	不规则形	3.6	1.8	2.8	
H284	不规则形	0.6	0.5	3	
H285	不规则形	1	1	3.5	
H286	不规则形	3	2	4.3	

H287	不规则形	1.2	1	3	
H288	不规则形	1.8	1.2	2.8	
H289	不规则形	3	2	6	
H290	不规则形	8	3	3	
H291	不规则形	2.5	1.2	3	
H292	不规则形	1.2	0.8	3	
H293	不规则形	2	1.8	4	
H294	不规则形	5	2.5	3	
H295	不规则形	3	2	4.8	
H296	不规则形	2	1.5	2.9	
H297	不规则形	3	1.6	3	
H298	不规则形	2	1.6	3	
H299	不规则形	2	1.8	4.3	
H300	不规则形	2.3	0.8	3.3	
H301	不规则形	2	1.6	2.9	
H302	不规则形	2	1	2.8	
H303	不规则形	2.2	1.2	3.4	
H304	不规则形	2.5	0.6	2.9	
H305	不规则形	4	4	2.4	
H306	不规则形	1	1	2.7	
H307	不规则形	1.3	1.2	2.6	
H308	不规则形	2.5	1.2	3	
H309	不规则形	1.5	1.5	2.8	
H310	不规则形	2	2	2.7	
H311	不规则形	2	1.8	3.5	
H312	不规则形	2.5	1	2.8	

H313	不规则形	2.6	1	3	
H314	不规则形	1.2	1	2.3	
H315	不规则形	3	2.5	2.5	
H316	不规则形	4.5	1.6	2.5	
H317	不规则形	1.2	1.2	5	
H318	不规则形	9	4	3	
H319	不规则形	3.5	2.5	2.5	
H320	不规则形	2	1.8	2.3	
H321	不规则形	4	2.5	2.8	
H322	不规则形	3.5	1.2	2.8	
H323	不规则形	6	3	2.8	
H324	不规则形	3.5	2.2	2.3	
H325	不规则形	5	1.5	2.2	
H326	不规则形	10	4	2.5	
H327	不规则形	1.2	1.2	2.4	
H328	不规则形	3	2.6	3	
H329	不规则形	4.5	1.6	2.5	
H330	不规则形	3.5	2.5	2.2	
H331	不规则形	7	5	2.5	
H332	不规则形	3	3	3	
H333	不规则形	1.5	0.6	2.3	
H334	不规则形	2.5	2.5	2.3	
H335	不规则形	5	3	2.3	
H336	不规则形	2	1.5	2.3	
H337	不规则形	2	2	2.6	
H338	不规则形	3	2.5	4	

H339	不规则形	3	1.1	3.3	
H340	不规则形	2.5	0.8	2.8	
H341	不规则形	3	0.6	3.5	
H342	不规则形	2.5	1.2	3	
H343	不规则形	2.2	2	3.8	
H344	不规则形	4	2	2.8	
H345	不规则形	4	4	3	
H346	不规则形	0.5	0.5	2.8	
H347	不规则形	2	0.8	2.8	
H348	不规则形	2.5	1.5	2.8	
H349	不规则形	14	0.8	2.8	
H350	不规则形	1.2	1.2	4.5	
H351	不规则形	5	2.2	3	
H352	不规则形	3	1.2	4.6	
H353	不规则形	2	2	3.1	
H354	不规则形	1	1	3.1	
H355	不规则形	0.6	0.6	2.7	
H356	不规则形	0.6	0.6	2.7	
H357	不规则形	2	0.8	2.8	
H358	不规则形	0.6	0.6	2.8	
H359	不规则形	1.5	1.5	3.3	
H360	不规则形	3	1.5	3	
H361	不规则形	1.8	1	3.5	
H362	不规则形	2	1.5	3.5	
H363	不规则形	4	1.2	4	
H364	不规则形	1.5	1.2	2.4	

H365	不规则形	12	1.3	3	
H366	不规则形	3	1.5	2.5	
H367	不规则形	2	1.5	2.5	
H368	不规则形	5	2	2.4	
H369	不规则形	1	1	2.7	
H370	不规则形	4.5	2.5	2.8	
H371	不规则形	2	1.5	3	
H372	不规则形	10	4	2.8	
H373	不规则形	4	3	4	
H374	不规则形	0.6	0.6	2.3	
H375	不规则形	2	1.5	2.5	
H376	不规则形	2	2	2.4	
H377	不规则形	2	1	2.4	
H378	不规则形	2.3	1.2	2.5	
H379	不规则形	1.2	1.2	3	
H380	不规则形	1.2	1.2	2.3	
H381	不规则形	1.2	1.2	2.3	
H382	不规则形	1.6	1.3	2.4	
H383	不规则形	3.2	1.1	3.7	
H384	不规则形	2.6	2.5	2.4	
H385	不规则形	13	6	1	
H386	不规则形	1.8	1	2.3	
H387	不规则形	1.8	1.2	2.4	
H388	不规则形	1.2	1.1	3	
H389	不规则形	2.5	1.2	2.5	
H390	不规则形	4	1.5	2.5	

H391	不规则形	2	1.6	2.5	
H392	不规则形	2.6	1.2	2.5	
H393	不规则形	2.2	1.3	3	
H394	不规则形	2.3	1	2.4	
H395	不规则形	1.6	1.2	2.3	
H396	不规则形	1.6	1.6	2.3	
H397	不规则形	1.5	1.1	2.8	
H398	不规则形	2	1.3	3	
H399	不规则形	1.5	1.3	3	
H400	不规则形	1.6	1.3	3	
H401	不规则形	4	1.2	3.7	
H402	不规则形	1.6	0.8	3.1	
H403	不规则形	2.5	1	3.8	
H404	不规则形	2	0.8	3.1	
H405	不规则形	2.2	2.2	4.5	
H406	不规则形	1.6	0.8	2.9	
H407	不规则形	2	1	3.5	
H408	不规则形	2.6	1.2	3.5	
H409	不规则形	2.6	1	2.8	
H410	不规则形	2.2	0.6	2.7	
H411	不规则形	2	2	4	
H412	不规则形	2	0.6	3.4	
H413	不规则形	2.4	2	3	
H414	不规则形	1.8	0.8	2.3	
H415	不规则形	2	1.5	2.8	
H416	不规则形	4.5	2	3.2	

H417	不规则形	2.6	2.6	2.5	
H418	不规则形	1.6	1.6	2.3	
H419	不规则形	1.2	1.2	4	
H420	不规则形	1.5	1.5	2.2	
H421	不规则形	1.6	1.6	2.2	
H422	不规则形	1.3	1.3	2.3	
H423	不规则形	1.8	1.8	2.9	
H424	不规则形	3	1.2	2.3	
H425	不规则形	2	1.2	2.7	
H426	不规则形	2	2	2.7	
H427	不规则形	2	1.2	2.2	
H428	不规则形	2.6	1	2.5	
H429	不规则形	3	1	2.6	
H430	不规则形	1.5	1.2	2.5	
H431	不规则形	2.5	1.3	2.9	
H432	不规则形	3.5	1.5	2.8	
H433	不规则形	3	1.2	2.3	
H434	不规则形	0.8	0.8	2.8	
H435	不规则形	2	1.2	3	
H436	不规则形	2.5	2.5	2.5	
H437	不规则形	4	3	2.4	
H438	不规则形	12	2	3.5	
H439	不规则形	2.5	2.5	3	
H440	不规则形	2	2	3.3	
H441	不规则形	5	1.5	3.3	
H442	不规则形	5	3	2.5	

H443	不规则形	8	8	3	
H444	不规则形	4	1.2	2.4	
H445	不规则形	5	2.2	3.6	
H446	不规则形	1.5	1.5	3	
H447	不规则形	3	2	2.3	
H448	不规则形	0.8	0.8	3.5	
H449	不规则形	4	1.2	3	
H450	不规则形	2.5	1.2	2.9	
H451	不规则形	2.5	2.5	2.5	
H452	不规则形	3.5	3	3	
H453	不规则形	2.5	1.3	2.9	
H454	不规则形	2	1.5	6	
H455	不规则形	2.5	1	2.3	
H456	不规则形	2.2	0.8	2.3	
H457	不规则形	3	2	2.8	
H458	不规则形	2.5	2	3	
H459	不规则形	5	2.3	2.8	
H460	不规则形	3	1.2	3	
H461	不规则形	1.2	1	2.3	
H462	不规则形	3	2	4.4	
H463	不规则形	2	1.5	2.8	
H464	不规则形	1.3	1.2	2.4	
H465	不规则形	6	3	4.5	
H466	不规则形	4	4	4.3	
H467	不规则形	2	1.3	2.6	
H468	不规则形	3.5	1.5	3	

H469	不规则形	2	2	2.2	
H470	不规则形	1.2	1.2	3	
H471	不规则形	6	1.2	2.6	
H472	不规则形	0.8	0.8	2.2	
H473	不规则形	2	1.2	2.7	
H474	不规则形	1.3	1.3	2.2	
H475	不规则形	1.5	1.5	2.4	
H476	不规则形	3	1.5	3	
H477	不规则形	1.2	1	2.2	
H478	不规则形	1.3	1.2	2.2	
H479	不规则形	3	1.2	2.2	
H480	不规则形	1.5	1.3	2.5	
H481	不规则形	2.3	1.2	2.6	
H482	不规则形	2.5	2.5	2.6	
H483	不规则形	1.2	1	2.2	
H484	不规则形	1	1	2.6	
H485	不规则形	0.6	0.6	2.5	
H486	不规则形	3	1.5	2.8	
H487	不规则形	5	3.5	2.5	
H488	不规则形	4	3	3.5	
H489	不规则形	2	1.5	2.2	
H490	不规则形	3	1.5	2.3	
H491	不规则形	1.8	1.8	2.2	
H492	不规则形	2	1.5	2.3	
H493	不规则形	2	1.3	2.4	
H494	不规则形	7	1.5	2.5	

H495	不规则形	2	1.2	2.2	
H496	不规则形	2.5	2.5	2.3	
H497	不规则形	2	1.2	2.2	
H498	不规则形	2.5	1.6	2.5	
H499	不规则形	4	2	2.3	
H500	不规则形	4	1.8	2.8	
H501	不规则形	1.8	1.8	2.6	
H502	不规则形	1	1	3	
H503	不规则形	1.6	1.6	2.8	
H504	不规则形	1.2	1	3	
H505	不规则形	2	2	3.7	
H506	不规则形	1.6	1.6	2.3	
H507	不规则形	2.5	0.6	3.5	
H508	不规则形	3	0.8	3.3	
H509	不规则形	1.2	1	3	
H510	不规则形	4	2	2.8	
H511	不规则形	1.5	1	2.4	
H512	不规则形	2.5	1.5	2.3	
H513	不规则形	2.5	1	2.3	
H514	不规则形	1.5	1	8	
H515	不规则形	1	1	2.8	
H516	不规则形	2.5	2	2.5	
H517	不规则形	2	1.8	2.3	
H518	不规则形	1.2	0.8	2.3	
H519	不规则形	1.5	0.8	2.3	
H520	不规则形	2.5	1	2.5	

H521	不规则形	1.8	1.2	5.5	
H522	不规则形	2	0.6	2.4	
H523	不规则形	2	1.5	2.2	
H524	不规则形	2	0.8	2.4	
H525	不规则形	2.5	1.2	2.4	
H526	不规则形	2	0.8	2.8	
H527	不规则形	1.2	1.2	2.4	
H528	不规则形	2.5	1.2	5	
H529	不规则形	1.8	1.8	2.9	
H530	不规则形	1.2	1.2	2.8	
H531	不规则形	4	3	3	
H532	不规则形	5	2	3	
H533	不规则形	5	4	3	
H534	不规则形	4	2.5	2.8	
H535	不规则形	2	1.3	2.6	
H536	不规则形	2	1.2	3	
H537	不规则形	1.5	1.5	2.2	
H538	不规则形	1.2	1	2.4	
H539	不规则形	2.3	1.5	2.5	
H540	不规则形	1.5	1.2	2.4	
H541	不规则形	3	1	2.5	
H542	不规则形	1.5	1	2.3	
H543	不规则形	3.5	1.2	2.7	
H544	不规则形	0.8	0.8	2.4	
H545	不规则形	1.2	1.2	2.3	
H546	不规则形	2.5	1.3	2.3	

H547	不规则形	3	1.3	2.3	
H548	不规则形	2	1.5	2.7	
H549	不规则形	3	2	2.9	
H550	不规则形	1.5	1.3	2.3	
H551	不规则形	3	1.3	2.8	
H552	不规则形	2	1	2.8	
H553	不规则形	1.5	1.5	2.8	
H554	不规则形	1.5	1.5	3.4	
H555	不规则形	1.3	1.3	2.7	
H556	不规则形	1.5	1.5	3.5	
H557	不规则形	2	1.2	3.2	
H558	不规则形	2	1.5	2.9	
H559	不规则形	1.2	1.2	3	
H560	不规则形	2.5	1.2	3	
H561	不规则形	0.8	0.8	3	
H562	不规则形	1	0.6	2.8	
H563	不规则形	2.5	1.8	3.1	
H564	不规则形	1.2	1	4.5	
H565	不规则形	3	2.5	2.8	
H566	不规则形	2.5	2.5	3.2	
H567	不规则形	2.5	1.5	2.8	
H568	不规则形	2.5	2.5	3.3	
H569	不规则形	2.5	1.3	3.1	
H570	不规则形	2.5	2.5	3.1	
H571	不规则形	3	2	2.8	
H572	不规则形	1.2	1.2	2.7	

H573	不规则形	2	2	3	
H574	不规则形	2.5	2.5	3.3	
H575	不规则形	3	0.5	3	
H576	不规则形	2	1.2	4	
H577	不规则形	2	2	2.9	
H578	不规则形	2	2	3	
H579	不规则形	2.5	1.5	4.5	
H580	不规则形	2.5	1.3	2.8	
H581	不规则形	4	2.5	2.8	
H582	不规则形	2	1.2	2.8	
H583	不规则形	2.5	1.2	4	
H584	不规则形	2.5	1.2	3.9	
H585	不规则形	2.5	1.3	3.3	
H586	不规则形	1	1	3.1	
H587	不规则形	2	1.5	3	
H588	不规则形	2	2	6	
H589	不规则形	2	2	1.5	
H590	不规则形	2	2	1.6	
H591	不规则形	3.6	2.5	2.6	
H592	不规则形	1.4	1.4	2.1	
H593	不规则形	4.2	3.5	3.6	
H594	不规则形	6.1	1.2	2.2	
H595	不规则形	3.2	1.8	2.6	
H596	不规则形	2.5	2	2.4	
H597	不规则形	3.4	2	3.4	
H598	不规则形	6.7	3	2.9	

H599	不规则形	2.4	1.3	3.3	
H600	不规则形	1.2	0.6	1.2	
H601	不规则形	2.4	1.2	1.5	
H602	不规则形	2	1.2	1.8	
H603	不规则形	3	1	4	
Y9 (窑室)	不规则形	4.5	1.5	3	
Y10 (窑室)	不规则形	3.5	1.5	2.5	
Y11 (窑室)	不规则形	3	1.5	2.5	
Y12 (窑道)	不规则形	4.3	2.3	4.5	
Y12 (窑室)	不规则形	4.8	4	4.5	
G1	长条形	200	1.5	4.0m	
G2	长条形	150	1.6	1.3m	

2. DK2、DK6 勘探发现古代墓葬古墓葬 171 座，编号 M1-M171；灰坑 7 处，编号 H1-H7；沟渠 7 条，编号 G1-G7。发掘如下表格所示： 单位：米

编号	形制	墓道长	墓道宽	墓道深	墓室长	墓室宽	墓室深	备注
M1	竖穴土洞墓	24.8	1.2	8.7	3.5	3.6	8.7	
M2	竖穴土洞墓	2.5	1.0	2.8	2.1	1	2.8	
M3	竖穴土洞墓	2.4	0.9	4	2.2	1.2	4	
M4	竖穴土洞墓	2.5	1.0	4	1.9	1	4	
M5	竖穴土洞墓	2.8	0.9	4.7	2.1	1.8	4.7	
M6	竖穴土洞墓	3.9	1	5.4	3	1	5.7	
M7	竖穴土洞墓	9.1	1	6.5	5.2	1.6	6.6	
M8	竖穴土洞墓	6.2	1	5.8	3.4	1.4	5.8	
M9	竖穴土洞墓	9	0.8	6.5	4.5	1.6	6.5	
M10	竖穴土洞墓	2.9	1.4	5.2	3.6	1.4	5.2	
M11	竖穴土洞墓	4	0.9	3.5	2.1	1.2	3.5	
M12	竖穴土洞墓	2.6	1.6	5.8	3.5	1.4	5.8	
M13	竖穴土洞墓	2.9	1.5	4.7	3.3	1.2	4.7	
M14	竖穴土洞墓	4.7	1	5.5	2.3	1.4	5.5	
M15	竖穴土洞墓	2.8	1	4.7	2.9	0.9	4.7	
M16	竖穴土洞墓	2.8	1.1	4.7	3.3	0.9	4.7	
M17	竖穴土洞墓	2.5	1.2	4.7	2.9	0.9	4.7	
M18	竖穴土洞墓	3.2	1.4	4.8	3	1.4	4.8	
M19	竖穴土洞墓	3.2	1.5	4.6	3.1	1.1	4.6	
M20	竖穴土洞墓	2.5	0.7	4.4	2.7	0.8	4.4	
M21	竖穴土洞墓	2.4	1.1	3.6	2.2	1.4	3.6	
M22	竖穴土洞墓	2.4	1.2	3.8	2.4	1.1	3.8	
M23	竖穴土洞墓	2.3	0.8	3.8	2.1	1	3.8	
M24	竖穴土洞墓	35.2	1.3	10.2	3.7	3.5	10.2	

M25	竖穴土洞墓	2	0.9	6.7	2.2	0.8	6.7	
M26	竖穴土洞墓	2.2	0.9	7.2	2.4	1	7.2	
M27	竖穴土洞墓	2	0.8	6.4	1.9	0.7	6.4	
M28	竖穴土洞墓	3.6	1.8	3.4	3.4	1.1	3.4	
M29	竖穴土洞墓	9.2	0.8	7.2	4.2	2	7.2	
M30	竖穴土洞墓	1.2	1.1	4.2	2.5	0.8	4.2	
M31	竖穴土洞墓	14	1.1	6.9	3.4	2.5	6.9	
M32	竖穴土洞墓	2.4	1	3.7	2.4	1	3.7	
M33	竖穴土坑墓				2.5	0.7	5.6	
M34	竖穴土洞墓	1.4	1	4.1	2.2	1.3	4.1	
M35	竖穴土洞墓	2	0.8	4.4	2	0.8	4.4	
M36	竖穴土洞墓	2	0.7	3.8	2.3	0.8	3.8	
M37	竖穴土洞墓	2.3	0.7	3.6	1.9	0.7	3.6	
M38	竖穴土洞墓	1.9	0.8	5.4	2.3	1.5	5.4	
M39	竖穴土洞墓	1.7	0.9	4.4	1.7	0.9	4.4	
M40	竖穴土洞墓	2.2	1.1	7.4	2.2	1.6	7.4	
M41	竖穴土洞墓	2.3	0.9	5.5	1.8	0.8	5.5	
M42	竖穴土洞墓	1.8	0.7	4.7	1.7	0.8	4.7	
M43	竖穴土洞墓	1.4	0.7	5.3	1.8	0.9	5.3	
M44	竖穴土洞墓	1.7	0.7	3.8	2.4	1	3.8	
M45	竖穴土洞墓	2.6	1	4.7	2.2	1.1	4.7	
M46	竖穴土洞墓	1.9	0.9	4.3	2.3	1.3	4.3	
M47	竖穴土洞墓	2.1	0.9	7.3	2.9	2.2	7.3	
M48	竖穴土洞墓	2.2	0.9	5.4	1.8	0.8	5.4	
M49	竖穴土洞墓	2	0.8	6.7	2.2	0.8	6.7	
M50	竖穴土洞墓	2	0.8	4.9	2.4	0.8	4.9	
M51	竖穴土洞墓	2.9	1	7	2.9	2.3	7	
M52	竖穴土洞墓	2.5	0.8	5.5	2.4	1.8	5.5	

M53	竖穴土洞墓	2.2	0.8	6.3	2.7	1.9	6.3	
M54	竖穴土洞墓	2	0.9	4.8	2.3	1	4.8	
M55	竖穴土洞墓	1.8	0.7	4.4	1.7	0.7	4.4	
M56	竖穴土洞墓	2.8	1.4	6.6	3.1	1.9	6.6	
M57	竖穴土洞墓	4.8	1	5.5	2.5	1.7	5.5	
M58	竖穴土洞墓	2.3	1.1	7	2.8	2	7	
M59	竖穴土洞墓	2.6	1.1	6	2.6	0.9	6.1	
M60	竖穴土洞墓	2.8	0.9	5.3	2.8	0.9	5.3	
M61	竖穴土洞墓	2.8	1.6	6.5	3.3	1.2	6.5	
M62	竖穴土洞墓	2.4	0.9	5.7	2.6	1.6	5.7	
M63	竖穴土洞墓	3	1.6	7.8	2.9	1.1	7.8	
M64	竖穴土洞墓	2.8	1.2	4.8	2.7	1.2	4.8	
M65	竖穴土洞墓	3	1.6	6.7	3.6	1.4	6.7	
M66	竖穴土洞墓	7.1	1.2	5.6	2.3	1.4	5.6	
M67	竖穴土洞墓	3.9	0.9	3.3	2.6	1.6	3.3	
M68	竖穴土洞墓	8	0.7	4.9	3.1	0.7	4.9	
M69	竖穴土洞墓	6.6	0.7	4.3	3.9	1.5	4.3	
M70	竖穴土洞墓	18.6	1.4	6.5	3.9	3.8	6.5	
M71	竖穴土洞墓	5	0.7	3.3	2.3	1.2	3.3	
M72	竖穴土洞墓	9.8	0.8	4.4	2.2	2.5	4.4	
M73	竖穴土坑墓				2.6	0.7	2.5	
M74	竖穴土洞墓	2.5	1.1	5.5	2.5	1.9	5.5	
M75	竖穴土洞墓	2	0.9	3.7	1.9	0.9	3.7	
M76	竖穴土洞墓	2.8	1.6	6.5	3.2	1.2	6.5	
M77	竖穴土洞墓	2.9	1.6	7.3	3.6	2.2	7.3	
M78	竖穴土洞墓	3.2	1.8	7.3	4	2.9	7.3	
M79	竖穴土洞墓	1.6	0.8	5.3	1.6	0.8	5.3	
M80	竖穴土洞墓	2.9	1.3	6.4	2.7	1.7	6.4	

M81	竖穴土洞墓	3.2	1.1	6	3.3	1.2	6	
M82	竖穴土洞墓	2.8	1.4	7.9	3.2	1.4	7.9	
M83	竖穴土洞墓	2.5	1.4	5.4	3.5	1.6	5.4	
M84	竖穴土洞墓	1.7	1.0	2.8	1.9	1.2	2.8	
M85	竖穴土洞墓	3	2.0	7.7	3.7	1.7	7.7	
M86	竖穴土洞墓	1.6	0.6	4.5	1.8	0.7	4.5	
M87	竖穴土洞墓	2.8	1.4	4.3	2.5	1.4	4.3	
M88	竖穴土洞墓	3.1	1.7	6.4	3.3	1.3	6.4	
M89	竖穴土洞墓	7	1.2	4.3	2.9	2	4.3	
M90	竖穴土洞墓	8.2	0.7	3.9	4.4	1.9	3.9	
M91	竖穴土洞墓	2.4	0.7	3.3	2.6	1.1	3.3	
M92	竖穴土洞墓	3.4	0.8	3.2	2.8	1.3	3.2	
M93	竖穴土洞墓	3.7	0.9	3.3	2.4	2.9	3.3	
M94	竖穴土洞墓	2	1	3.7	2.1	0.8	3.7	
M95	竖穴土洞墓	2.9	1.4	6.3	3.7	1.5	6.3	
M96	竖穴土洞墓	2.3	1	5.5	2.1	1.2	5.5	
M97	竖穴土洞墓	12.6	1.8	8.3	6.2	6.7	8.3	
M98	竖穴土洞墓	2.4	0.9	4.5	2.3	1.2	4.5	
M99	竖穴土洞墓	8.6	0.8	4.5	3	0.8	4.5	
M100	竖穴土洞墓	2.8	1	5.9	2.3	1.8	5.9	
M101	竖穴土坑墓				2.3	0.7	3.6	
M102	竖穴土洞墓	2.9	1.1	4.4	3.1	1.3	4.4	
M103	竖穴土洞墓	2.6	0.9	4.3	2.9	0.9	4.3	
M104	竖穴土洞墓	2	0.8	4.4	2.1	0.9	4.4	
M105	竖穴土洞墓	2	0.6	3.7	2	0.7	3.7	
M106	竖穴土洞墓	2	0.8	4.5	2.6	1.2	4.5	
M107	竖穴土坑墓				3.2	0.8	2.9	
M108	竖穴土洞墓	2.6	0.9	3.3	2.7	1.1	3.3	

M109	竖穴土洞墓	2.2	0.7	4.7	2	0.9	4.7	
M110	竖穴土洞墓	2.5	1.1	5.3	2.2	1.7	5.3	
M111	竖穴土洞墓	1.9	0.7	4.5	2.2	1.4	4.5	
M112	竖穴土洞墓	2.3	1	3.5	2.6	1.2	3.5	
M113	竖穴土洞墓	2	0.7	4.4	1.9	0.8	4.4	
M114	竖穴土洞墓	2.2	1	6.5	2.3	1.5	6.5	
M115	竖穴土洞墓	2.1	1	4.4	2.2	0.8	4.4	
M116	竖穴土洞墓	2.2	1	3.8	2.1	1	3.8	
M117	竖穴土洞墓	2.1	1	5.5	2.2	2.2	5.5	
M118	竖穴土洞墓	14.2	1	8.5	3.8	2.4	8.5	
M119	竖穴土洞墓	8.6	1	7.2	2.8	1.9	7.2	
M120	竖穴土坑墓				2.5	0.8	4.2	
M121	竖穴土洞墓	2.2	1.2	5.8	2.7	1.7	5.8	
M122	竖穴土洞墓	2.6	0.7	4.9	2	0.9	4.9	
M123	竖穴土坑墓				2	0.8	3.8	
M124	竖穴土洞墓	2.3	1	5.1	1.9	0.8	5.1	
M125	竖穴土洞墓	2	1.1	5	2.1	1.1	5	
M126	竖穴土洞墓	1.9	0.8	5	1.8	0.8	5	
M127	竖穴土洞墓	2.4	0.8	5.3	2.3	1.4	5.3	
M128	竖穴土洞墓	16.6	1	7.9	3.1	2.2	7.9	
M129	竖穴土洞墓	7	1.6	4.2	2.5	2.9	4.2	
M130	竖穴土坑墓				2.1	1.3	4.7	
M131	竖穴土坑墓				1.9	0.7	2.2	
M132	竖穴土坑墓				2.3	0.9	3.2	
M133	竖穴土洞墓	2	1	4.9	2.6	1.3	4.9	
M134	竖穴土洞墓	2.5	1.2	4.3	2.6	1.1	4.3	
M135	竖穴土洞墓	1.3	0.7	4.2	2.4	0.8	4.2	
M136	竖穴土洞墓	1.1	0.8	3.8	2.2	0.7	3.8	

M137	竖穴土坑墓				2	0.7	4.1	
M138	竖穴土洞墓	2.5	0.8	5.6	2.1	0.9	5.6	
M139	竖穴土洞墓	2.7	0.9	5.2	2.4	1.5	5.2	
M140	竖穴土洞墓	2.5	1.2	6	2.6	1.5	6	
M141	竖穴土坑墓				2.4	0.6	4.2	
M142	竖穴土坑墓				2.2	0.8	4.4	
M143	竖穴土洞墓	1.9	0.7	4.9	1.9	0.8	4.9	
M144	竖穴土洞墓	14.4	1.9	8.5	4.4	2.1	8.5	
M145	竖穴土洞墓	1	0.8	3.6	2.1	0.8	4.5	
M146	竖穴土坑墓				2.6	1	4	
M147	竖穴土洞墓	2.3	1	4	2	1.2	4	
M148	竖穴土坑墓				2.5	0.8	3.9	
M149	竖穴土洞墓	8	1	4.2	2.3	1.1	4.2	
M150	竖穴土洞墓	3.1	1.9	7.0	3.7	1.9	7	
M151	竖穴土洞墓	2.3	0.8	3.3	2.4	0.7	3.3	
M152	竖穴土洞墓	8.3	1	3.7	1.8	0.8	3.7	
M153	竖穴土洞墓	4.1	0.8	3.3	2.2	0.8	3.3	
M154	竖穴土洞墓	5.4	0.8	5.3	3.2	0.8	5.3	
M155	竖穴土洞墓	2.4	1	3.7	2.2	1.1	3.7	
M156	竖穴土洞墓	3	1.9	7.8	4	2.4	7.8	
M157	竖穴土洞墓	1.6	0.9	2.5	2.5	1.2	2.5	
M158	竖穴土洞墓	12.6	0.8	4.7	3.4	1.5	4.7	
M159	竖穴土洞墓	2.6	1	6.5	2.8	1.3	6.5	
M160	竖穴土洞墓	2.6	1.2	6	2.8	1.4	6	
M161	竖穴土洞墓	1.8	1.1	6.3	2.2	1.2	6.3	
M162	竖穴土洞墓	2.2	1.2	3.7	2.5	1.4	3.7	
M163	竖穴土洞墓	3	1.7	7.7	3.7	1.4	7.7	
M164	竖穴土洞墓	2.6	0.9	3.8	3.2	1.2	3.8	

M165	竖穴土洞墓	3.2	0.8	4.2	3.2	1.6	4.2	
M166	竖穴土洞墓	12.4	1	5.7	2.9	1.2	5.7	
M167	竖穴土洞墓	2.7	1	3.3	2.8	1.2	3.3	
M168	竖穴土洞墓	2.6	1.8	7	3.7	1.6	7	
M169	竖穴土洞墓	3.1	1.7	6.8	3.3	2	6.8	
M170	竖穴土洞墓	1.5	0.9	4.2	2.2	1.3	4.2	
M171	竖穴土洞墓	3.2	1	2.7	2.5	1.7	2.7	

编号	平面形状	长	宽	深	备注
H1	不规则形	1.5	0.8	3.6	
H2	不规则形	1.6	0.9	3.7	
H3	不规则形	2.4	0.7	4	
H4	不规则形	1.4	1	2.7	
H5	不规则形	1.4	1.4	2.7	
H6	不规则形	4.1	5.5	4.7	
H7	不规则形	1.9	0.8	2.1	
G1	长条形	4.6	0.7	4.2	
G2	长条形	6.6	0.7	2.1	
G3	长条形	4.4	0.7	2.1	
G4	长条形	4.5	0.5	3.5	
G5	长条形	88.8	1.5	2.1	
G6	长条形	45	1.4	2.1	
G7	长条形	190	1.3	2.4	

3. DK4 勘探发现古代墓葬古墓葬 85 座, 编号 M54-M138; 灰坑 290 处, 编号 H1-H290; 窑址 1 处, 编号 Y1。发掘如下表格所示: 单位: 米

编号	形制	墓道长	墓道宽	墓道深	墓室长	墓室宽	墓室深	备注
M54	竖穴土坑墓				1.5	0.6	3.3	
M55	竖穴土坑墓				1	1.2	4	
M56	竖穴土洞墓	3	1.3	3	3	1.3	3	
M57	竖穴土坑墓				3.5	1.3	3.1	
M58	竖穴土洞墓	3	1.3	2.6	3.5	1.5	2.6	
M59	竖穴土洞墓	3	1.2	2.5	3	1.2	2.5	
M60	竖穴土洞墓	3	1.2	2.5	3	1.2	2.5	
M61	竖穴土坑墓				4	1.5	3	
M62	斜坡墓道洞室墓	2.5	1.2	2.7-3.4	3	2	3.4	
M63	竖穴土洞墓	2.5	1.2	2.7-3.4	2.5	1	2.7	
M64	竖穴土洞墓	2.5	1.2	4	2.5	1.3	4	
M65	竖穴土洞墓	2.5	1.2	3.3	2.5	1.3	3.3	
M66	“甲”字形	2.5	1.2	4.2	3	2	4.2	
M67	竖穴土坑墓				3	1.2	2.6	
M68	“甲”字形	3	3.5	1.2	3	2	3	
M69	“甲”字形	2	1.2	2.2	3	2	2.2	
M70	竖穴土洞墓	2.5	1.2	3.2	2.5	1.3	3.2	
M71	竖穴土坑墓				3.5	1.3	2.9	
M72	竖穴土洞墓	2.5	1.2	2.3	2.5	1.3	2.3	
M73	“甲”字形	2	1.3	3.2	3	2	3.2	
M74	“甲”字形	2.5	1.2	3.1	3	2	3.1	
M75	竖穴土坑墓				3	1.5	2.3	
M76	“甲”字形	3	1.2	4.2	4	3	4.2	

M77	“甲”字形	3.5	1.3	4.3	4	3	4.3	
M78	竖穴土坑墓				3.5	1.2	2.9	
M79	“甲”字形	2.5	1.2	3.7	3	2	3.7	
M80	“甲”字形	2.5	1.2	3.6	4	3	3.6	
M81	竖穴土坑墓				2.5	1.5	4.5	
M82	竖穴土坑墓				4	3	6.1	
M83	竖穴土洞墓	2.5	1.2	2.9	2.5	1.3	2.9	
M84	竖穴土坑墓				2.5	1.3	3	
M85	竖穴土洞墓	3	1.3	3	3	1.3	3	
M86	竖穴土坑墓	1	0.8	2.8	1.5	1.5	2.8	
M87	竖穴土坑墓				3.5	1.3	3	
M88	竖穴土洞墓	3	1.2	3	3	1.2	3	
M89	竖穴土坑墓				3	1.3	2.8	
M90	竖穴土坑墓				2.5	1.2	2.8	
M91	竖穴土坑墓				3	1.3	2.7	
M92	竖穴土坑墓				2.5	1.2	2.7	
M93	竖穴土坑墓				3	1.3	3.5	
M94	竖穴土坑墓				3	1.3	3.2	
M95	“甲”字形	4	1.2	4.5	4	3	4.5	
M96	“甲”字形	4	1.2	3.9	3	2	3.9	
M97	“甲”字形	11	1.2	5	8	5	5	
M98	竖穴土坑墓				2.5	1.3	3	
M99	竖穴土坑墓				3.5	1.3	3.1	
M100	竖穴土坑墓				2.5	1.2	2.7	
M101	竖穴土坑墓				2.5	1.2	3.5	
M102	竖穴土坑墓				2.5	1.3	3.5	
M103	“甲”字形	3	1.5	3.5	3	2	3.5	

M104	“甲”字形	2.5	1.2	4.7	3	2	4.7	
M105	竖穴土坑墓				3	1.2	3.8	
M106	竖穴土坑墓				3	1.3	4.5	
M107	竖穴土洞墓	3	1.2	2.7	3	1.3	2.7	
M108	竖穴土坑墓				3	1.3	3.7	
M109	“甲”字形	4	1.3	10	4	3	10	
M110	“刀把”形	2	1.1	4.2	2.5	1.5	4.2	
M111	竖穴土坑墓				2.8	1.5	2.5	
M112	竖穴土坑墓				2.3	1	3.7	
M113	“甲”字形	2.5	1.1	4.7	3	2	4.7	
M114	竖穴土坑墓				2.5	1	2.8	
M115	斜坡墓道洞室墓	6	1.3	5.7	4	3	5.7	
M116	竖穴土坑墓				2.6	1.5	2.7	
M117	竖穴土坑墓				3	1.3	3	
M118	“甲”字形	10	1.2	4.8	7	6	4.8	
M119	竖穴土坑墓				2	1.2	3.2	
M120	竖穴左侧室	2.5	1.2	4.5	3	2	4.5	
M121	竖穴土坑墓				3	1.3	3	
M122	竖穴土坑墓				3	1.2	2.8	
M123	竖穴土洞墓	2.5	1.2	2.9	2.5	1.3	2.9	
M124	竖穴土坑墓				3.5	1.3	2.4	
M125	竖穴土坑墓				2.5	1.2	2.8	
M126	竖穴土坑墓				2.5	1.2	2.4	
M127	竖穴土坑墓				2	1.2	2.8	
M128	竖穴土坑墓				2	1.3	3.2	
M129	竖穴土坑墓				3.5	1.3	3.9	
M130	竖穴土坑墓				2	1.3	4.1	

M131	竖穴土坑墓				2.5	1.2	3.7	
M132	竖穴土坑墓				2.5	1.3	2.2	
M133	“甲”字形	2.5	1.2	4.3	3	2	4.3	
M134	“甲”字形	2.5	1.2	4.3	3	2	4.3	
M135	竖穴土坑墓				4.5	1.3	3.6	
M136	“甲”字形	3.5	1.3	4.1	3	2	4.1	
M137	“甲”字形	2.5	1.2	4.3	3	2	4.3	
M138	竖穴土洞墓	2.5	1.2	4	2.5	1.3	4	

编号	平面形状	长	宽	深	备注
H1	古代灰坑	4	1.3	2.4	
H2	古代灰坑	5	3	2.5	
H3	古代灰坑	2.5	2	2.6	
H4	古代灰坑	7.5	4.5	3	
H5	古代灰坑	15	11	3.7	
H6	古代灰坑	1.2	1.2	4	
H7	古代灰坑	1.5	1.2	2.5	
H8	古代灰坑	6	1.5	3.6	
H9	古代灰坑	6	3	3.4	
H10	古代灰坑	1.5	1.3	4.1	
H11	古代灰坑	2	2	2.5	
H12	古代灰坑	3.5	2	3	
H13	古代灰坑	2	1.6	3.1	
H14	古代灰坑	2.5	1.2	4.3	
H15	古代灰坑	1.5	1.5	2.6	
H16	古代灰坑	1	1	2.3	
H17	古代灰坑	5	2	4	
H18	古代灰坑	1.5	1.5	2.3	
H19	古代灰坑	2.5	2	2.8	
H20	古代灰坑	1.3	1.3	2.5	
H21	古代灰坑	4	2	3.2	
H22	古代灰坑	3	2	3.2	
H23	古代灰坑	2	2	2.4	
H24	古代灰坑	1.2	1	4.5	
H25	古代灰坑	1.3	1.2	3.5	

H26	古代灰坑	2.5	1.8	3.4	
H27	古代灰坑	1.3	1.3	5.5	
H28	古代灰坑	4	1.5	3.2	
H29	古代灰坑	2.5	2	2.9	
H30	古代灰坑	6	1.5	5	
H31	古代灰坑	1.5	1.3	3	
H32	古代灰坑	1	1	4.5	
H33	古代灰坑	2	1.3	3.9	
H34	古代灰坑	2	1.5	3.6	
H35	古代灰坑	2	1.3	2.7	
H36	古代灰坑	4.5	1.2	3	
H37	古代灰坑	3	1.5	3	
H38	古代灰坑	1.5	1.5	2.6	
H39	古代灰坑	8	2	3.6	
H40	古代灰坑	4	2	2.2	
H41	古代灰坑	7	2	3.2	
H42	古代灰坑	1	1	4.0 米未底	
H43	古代灰坑	1.5	1.2	2.6	
H44	古代灰坑	2	1.5	2.8	
H45	古代灰坑	4	1.8	3.7	
H46	古代灰坑	3.5	3	3.8	
H47	古代灰坑	2	1.3	4.7	
H48	古代灰坑	10	6	2.8-5.8	
H49	古代灰坑	1.6	1.2	4.1	
H50	古代灰坑	2.5	2	3.2	
H51	古代灰坑	2	1.6	2.4	

H52	古代灰坑	4	1.5	2.9	
H53	古代灰坑	2	2	2.9	
H54	古代灰坑	1.2	1.2	4	
H55	古代灰坑	2	2	2.8	
H56	古代灰坑	6	3	3.5	
H57	古代灰坑	2.5	2	3.5	
H58	古代灰坑	3	2.5	5.5	
H59	古代灰坑	1.5	1.5	4	
H60	古代灰坑	3	2.5	4.5	
H61	古代灰坑	1.5	1.5	3.5	
H62	古代灰坑	13	5	3.3	
H63	古代灰坑	1.5	1.5	2.7	
H64	古代灰坑	1.5	1.5	3.3	
H65	古代灰坑	1.5	1.3	3.2	
H66	古代灰坑	5	1.8	4.2	
H67	古代灰坑	1.3	1.3	5.3	
H68	古代灰坑	1.5	1.5	4.5	
H69	古代灰坑	2.5	1.2	2.8	
H70	古代灰坑	1.3	1.3	2.8	
H71	古代灰坑	1.5	1.5	3.5	
H72	古代灰坑	2	2	3.4	
H73	古代灰坑	1.5	1.5	2.7	
H74	古代灰坑	2	1.5	3.5	
H75	古代灰坑	2.5	2	3.1	
H76	古代灰坑	1.5	1.5	2.7	
H77	古代灰坑	1.3	1.3	2.8	

H78	古代灰坑	2.5	2	3	
H79	古代灰坑	2	2	3.8	
H80	古代灰坑	1.5	1.5	2.8	
H81	古代灰坑	1.5	1	3.1	
H82	古代灰坑	4	3	2.7	
H83	古代灰坑	3.5	3	2.8	
H84	古代灰坑	3.5	3.5	3	
H85	古代灰坑	1.5	1.5	2.7	
H86	古代灰坑	2.5	1.5	3.1	
H87	古代灰坑	3	1.3	2.8	
H88	古代灰坑	3.5	1.3	2.8	
H89	古代灰坑	1.5	1.5	3	
H90	古代灰坑	5	3	4.7	
H91	古代灰坑	2.5	1.5	2.8	
H92	古代灰坑	2	2	2.9	
H93	古代灰坑	1.2	1	3.3	
H94	古代灰坑	1.6	1.6	3.2	
H95	古代灰坑	1.8	1.8	4	
H96	古代灰坑	2.5	2	3.5	
H97	古代灰坑	2	2	3.2	
H98	古代灰坑	4	2	4.5	
H99	古代灰坑	2	2	3.1	
H100	古代灰坑	1.2	0.8	3.4	
H101	古代灰坑	13	5	3.6	
H102	古代灰坑	1.3	1	3.5	
H103	古代灰坑	2.2	1.2	3.4	

H104	古代灰坑	1.5	1.5	1	
H105	古代灰坑	4	3	4.5	
H106	古代灰坑	0.8	0.8	3	
H107	古代灰坑	2	2	3.5	
H108	古代灰坑	1.2	1.2	2.9	
H109	古代灰坑	4.5	3.5	3.2	
H110	古代灰坑	1.3	1.3	3.6	
H111	古代灰坑	1.5	1.2	3.6	
H112	古代灰坑	1.2	1.2	3.5	
H113	古代灰坑	3.5	2.5	3.5	
H114	古代灰坑	1.2	1.1	3.5	
H115	古代灰坑	6.5	5	4.1	
H116	古代灰坑	1.3	1.3	4	
H117	古代灰坑	4	2.5	4	
H118	古代灰坑	1.5	1.2	3	
H119	古代灰坑	3	3	3.5	
H120	古代灰坑	1.3	1.2	3.5	
H121	古代灰坑	2.5	1.3	4	
H122	古代灰坑	5	3	3.4	
H123	古代灰坑	2.5	1.2	3.3	
H124	古代灰坑	6	4	3.7	
H125	古代灰坑	1.2	1.2	3.5	
H126	古代灰坑	2	1.5	3	
H127	古代灰坑	7	4	3.5	
H128	古代灰坑	7	3.5	3.5	
H129	古代灰坑	10	4	4	

H130	古代灰坑	1.2	1.2	4.5	
H131	古代灰坑	8.5	7	3.5	
H132	古代灰坑	7	3.5	3.3	
H133	古代灰坑	5	1.5	3.3	
H134	古代灰坑	1.2	1.2	4.2	
H135	古代灰坑	4.5	3	4	
H136	古代灰坑	7	3.5	3	
H137	古代灰坑	1.2	1.2	4	
H138	古代灰坑	11	5	3.8	
H139	古代灰坑	2.5	2	5.8	
H140	古代灰坑	4	3	3	
H141	古代灰坑	3.5	2.5	2.9	
H142	古代灰坑	1.8	1.8	3.3	
H143	古代灰坑	3	2.0	3.2	
H144	古代灰坑	2	2.0	2.8	
H145	古代灰坑	6	2.5	2.8	
H146	古代灰坑	4	3	3	
H147	古代灰坑	3	2	2.4	
H148	古代灰坑	2.5	2	2.7	
H149	古代灰坑	22	12	2.5	
H150	古代灰坑	2.5	2.5	2.5	
H151	古代灰坑	4	1.5	2.3	
H152	古代灰坑	10	5	2.7	
H153	古代灰坑	2	1.5	2.6	
H154	古代灰坑	7	3	4	
H155	古代灰坑	2.5	1.2	3	

H156	古代灰坑	4	3	2.6	
H157	古代灰坑	3	1.5	3	
H158	古代灰坑	7	2.5	3	
H159	古代灰坑	3	1.2	3.2	
H160	古代灰坑	2.5	1.3	3.8	
H161	古代灰坑	2	1.2	2.3	
H162	古代灰坑	2.5	1.5	3.2	
H163	古代灰坑	1.5	1.3	2.5	
H164	古代灰坑	1.3	1.3	2.5	
H165	古代灰坑	7	2.5	3.5	
H166	古代灰坑	7	3.5	3	
H167	古代灰坑	2.5	1.5	3	
H168	古代灰坑	3	1.5	3.5	
H169	古代灰坑	1.3	1.2	3.7	
H170	古代灰坑	1.5	1.3	2.8	
H171	古代灰坑	3	2	3.1	
H172	古代灰坑	1.2	1	3	
H173	古代灰坑	1.6	1.3	2.8	
H174	古代灰坑	1.6	1.3	2.8	
H175	古代灰坑	1.2	1.2	3.8	
H176	古代灰坑	1.5	1.4	3.5	
H177	古代灰坑	3	1.7	3.9	
H178	古代灰坑	2	1.1	3.9	
H179	古代灰坑	7	4	5.8	
H180	古代灰坑	1.2	1.1	3.5	
H181	古代灰坑	2	1.8	4	

H182	古代灰坑	2.5	2.6	3.8	
H183	古代灰坑	1.3	1	3.5	
H184	古代灰坑	2.2	1.8	6.5	
H185	古代灰坑	4.5	2	3.2	
H186	古代灰坑	6	5	2.5	
H187	古代灰坑	2.5	1.5	2.5	
H188	古代灰坑	1.1	1.1	3	
H189	古代灰坑	2	1	2.5	
H190	古代灰坑	4	3.2	4	
H191	古代灰坑	1.6	1.6	3.2	
H192	古代灰坑	5.4	2.1	3.2	
H193	古代灰坑	2.6	1.1	3.5	
H194	古代灰坑	4.5	2.2	3	
H195	古代灰坑	1.1	1	2.5	
H196	古代灰坑	7.5	3.2	5.8	
H197	古代灰坑	1.8	1.8	3.5	
H198	古代灰坑	4.9	3	3.3	
H199	古代灰坑	2.5	2	4.5	
H200	古代灰坑	1.6	1.6	3.5	
H201	古代灰坑	1	1	3	
H202	古代灰坑	2	2	2.6	
H203	古代灰坑	5.5	2.2	2.8	
H204	古代灰坑	1.8	1.7	4	
H205	古代灰坑	1.1	1	2.8	
H206	古代灰坑	3.3	1.8	3.5	
H207	古代灰坑	2.5	2.5	4	

H208	古代灰坑	3.7	2.1	4	
H209	古代灰坑	1.2	1.1	3.1	
H210	古代灰坑	2.2	1.2	3.1	
H211	古代灰坑	3	2	3.2	
H212	古代灰坑	5.8	2.9	5	
H213	古代灰坑	6	4.5	3.6	
H214	古代灰坑	4.5	2	2.8	
H215	古代灰坑	2	1.8	6	
H216	古代灰坑	2.5	2.1	4	
H217	古代灰坑	1.8	1.7	2.3	
H218	古代灰坑	4.5	3.5	2.7	
H219	古代灰坑	2.5	2.5	6.1	
H220	古代灰坑	1.8	1.8	4.5	
H221	古代灰坑	2.3	2.1	3.7	
H222	古代灰坑	2.7	1.4	2.8	
H223	古代灰坑	0.8	0.8	3.0 米未底	
H224	古代灰坑	1.5	0.8	2.6	
H225	古代灰坑	0.8	0.8	3.0 米未底	
H226	古代灰坑	3	0.7	3.3	
H227	古代灰坑	3.2	2.3	3.5	
H228	古代灰坑	4.2	3.2	3.3	
H229	古代灰坑	2.2	2.2	2.7	
H230	古代灰坑	1.8	1.6	2.8	
H231	古代灰坑	4.2	2.2	2.8	
H232	古代灰坑	1.5	1.5	4.5	
H233	古代灰坑	12	6	3.2	

H234	古代灰坑	5	1.5	3.7	
H235	古代灰坑	4	5	3.6	
H236	古代灰坑	1	1	2.6	
H237	古代灰坑	1.5	1.6	3	
H238	古代灰坑	9	2	3.7	
H239	古代灰坑	1	1	5	
H240	古代灰坑	2	1.8	5	
H241	古代灰坑	7	4	3.6	
H242	古代灰坑	1.2	1.2	3.0 米未底	
H243	古代灰坑	2.3	2.3	3.7	
H244	古代灰坑	2.5	1.5	3.4	
H245	古代灰坑	2.3	2	3.3	
H246	古代灰坑	2.5	2.5	4	
H247	古代灰坑	2	1.5	3.1	
H248	古代灰坑	2	1.5	3.8	
H249	古代灰坑	2.5	2	2.5	
H250	古代灰坑	1.2	1.2	4.5	
H251	古代灰坑	4	1.8	3.2	
H252	古代灰坑	1	0.4	3	
H253	古代灰坑	2	1	5.3	
H254	古代灰坑	1.5	1.5	3.3	
H255	古代灰坑	3.2	1.3	3.3	
H256	古代灰坑	5	5	4.3	
H257	古代灰坑	2.5	2.5	3.1	
H258	古代灰坑	1.5	1.5	2.8	
H259	古代灰坑	3	1.2	3.1	

H260	古代灰坑	1.4	1.4	2.8	
H261	古代灰坑	3.5	1.5	4	
H262	古代灰坑	2	2	2.7	
H263	古代灰坑	3.5	1.5	2.7	
H264	古代灰坑	3	1.3	3	
H265	古代灰坑	3	1.5	3	
H266	古代灰坑	4.5	2	4.7	
H267	古代灰坑	3.5	2	2.4	
H268	古代灰坑	1.5	1.5	2.3	
H269	古代灰坑	2.5	1.5	2.4	
H270	古代灰坑	3.5	1.3	3	
H271	古代灰坑	2	1.5	2.9	
H272	古代灰坑	1.5	1.5	2.2	
H273	古代灰坑	5.5	1.5	2.9	
H274	古代灰坑	3	1.8	3	
H275	古代灰坑	1.5	1.5	2.8	
H276	古代灰坑	1	1	4.1	
H277	古代灰坑	17	2	4.3	
H278	古代灰坑	4	2	3.2	
H279	古代灰坑	3	1.8	3.7	
H280	古代灰坑	2	2	2.8	
H281	古代灰坑	1.8	1.5	3	
H282	古代灰坑	4.5	1	4	
H283	古代灰坑	1.5	1.5	3.3	
H284	古代灰坑	3	1.5	3.3	
H285	古代灰坑	2	1.3	3.5	

H286	古代灰坑	3	3	3	
H287	古代灰坑	4	4	4	
H288	古代灰坑	4	3	4.2	
H289	古代灰坑	2.5	2.5	4	
H290	古代灰坑	2.5	2	3.3	
Y1 (窑室)	不规则形	4	3.5	3.1	